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權益；  
(2) 內部重組；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Boom Max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錄二-A — Imidea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IObit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C-1
附錄二-D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D-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薛先生(為其中一名保證人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原訂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持有Boom 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緊隨重組後不再持有Boom Max任何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Max」或 「目標公司」	指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oom Max集團」或 「目標集團」	指	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估值」	指	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之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就購入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將部分以現金、部分透過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50,693,999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已繳足
「兌換價」	指	0.3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兌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到期，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釋 義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薛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薛秋實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原訂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重組 Boom Max，致使 Boom Max 將不再由 Apperience 持有並將由 Apperience 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持有，Boom Max 緊隨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oom Max 之集團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	指	Boom Max 之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合共 14,677 股，相當於 Boom Max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4.677%，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5 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修訂及補充原訂收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
「保證人」	指	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陳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其中一名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連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連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曾經可以或可按有關匯率兌換。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權益；  
及  
(2) 內部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原訂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代價為180,416,4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收購事項

#### 1.1 收購協議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原訂收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180,416,400港元，其中將包括(i)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ii)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力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認購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基於股份現行市價及原訂收購協議日期後之市場氣氛，本公司預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本公司最終可能須以現金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即合共150,416,400港元)。因此，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就修訂支付代價180,416,400港元之方式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代價將包括：(i)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ii)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認購股份之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金額維持不變為180,416,4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原訂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原訂收購協議)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補充收購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出售彼等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各賣方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5,032
Ace Source	7,129
Well Peace	1,258
Wealthy Hope	1,258
總計：	<u>14,677</u>

- (c) 保證人，即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作為保證人)，彼等分別為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保證人參與訂立收購協議，以便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法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所持之主要資產為彼等各自於Apperien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後)及Boom Max(緊隨重組後)之股權。Access Magic及Ace Source各自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0%，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

##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各自亦分別持有3,247,246股、4,600,417股、811,770股及811,770股股份；及

- (2) 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收購協議，日後出售銷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完成時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購入及承購銷售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180,416,4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收購Apperience（於重組前為Boom Max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5%。董事認為，由於市場環境轉變，參考初步業務估值就Boom Max集團進行估值較為合適，故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並無考慮收購Apperience之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可供本公司考慮之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項下 Boom Max 已發行股本 14.677% (即本集團將收購之銷售股份) 之價值約 1,289,000,000 港元 (須待報告落實) 及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好處。考慮到 Boom Max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及預期代價之溢價，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要求 Boom Max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業務估值不少於 1,200,000,000 港元。

獨立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董事注意到本通函附錄四業務估值所載「估值策略及方法」及「假設有效性及估值附註」兩節。董事認為 (i) 成本法適合資本集中之對象，並不適用於 Boom Max 集團，原因為 Boom Max 集團並非資產持有公司，其依賴其產生收入之能力而非其資產及負債之重置成本評估其公平價值；(ii) 收入法依賴多項對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假設，不可避免地導致 Boom Max 集團之未來實際業績與預測財務業績出現差異；及 (iii) 並無足夠上市公司市場交易數據證明採用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作估值基準之市場法屬合理。另一方面，有關所從事業務及業務模式與 Boom Max 集團類似之上市公司資料充足，而市場法採納以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之市價及財務數據計算得出之估值倍數，可評估 Boom Max 集團之目前市值。因此，董事相信，就業務估值而言，採納以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之市價及財務數據計算得出之估值倍數之市場法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本公司將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按下表賣方各自名稱對應之金額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統稱「訂金」)：

賣方名稱	應付相關賣方 之訂金金額
Access Magic	10,000,000 港元
Well Peace	10,000,000 港元
Wealthy Hope	10,000,000 港元
總計：	<u><u>30,000,000 港元</u></u>

- (2)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下表賣方名稱對應之本金額增設及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Access Magic	25,927,823 港元
Ace Source	43,816,465 港元
Well Peace	2,731,956 港元
Wealthy Hope	2,731,956 港元
總計：	<u><u>75,208,200 港元</u></u>

## 董事會函件

- (3)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下表賣方名稱對應之數目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86,426,076
Ace Source	146,054,883
Well Peace	9,106,520
Wealthy Hope	9,106,520
總計：	<u><u>250,693,999</u></u>

訂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部分相關所得款項(兩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撥付。本公司已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支付訂金。

### 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原因

董事認為，倘以現金約180,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0,300,000港元約66.7%)悉數清償代價，本公司探索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需要現金資金)之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此外，作出現金付款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乃屬業務收購之普通慣例，以確定本公司購入銷售股份之意向。賣方亦認為，現金付款為清償部分代價之好方法，原因為其中並無與本公司股價波動相關之風險，同時，彼等可取得若干即時可供本身動用之現金。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後，本公司於簽訂原訂收購協議時作出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可在維持本集團流動資金與達致賣方期望之間取得平衡。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與薛先生磋商後，相對現金，彼更願意收取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顯示彼對本公司未來股價及本集團前景有信心。本公司亦認為，增加薛先生擁有之股份可提升彼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及責任心。

## 董事會函件

不累計利息之可換股票據讓本集團免受沉重利息負擔及延遲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之即時攤薄影響，乃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部分代價之原因。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29,100,000港元，董事亦指出，倘以可換股票據支付全部代價，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則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73,800,000港元至約30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大幅增加約134.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將相應由約10.8%增至24.9%。

就發行代價股份作部分付款而言，董事知悉對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董事相信，由於低流動資金水平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之負面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利潤以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攤薄影響相對而言屬合理。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於Boom Max集團溢利所分佔利潤。長遠來說，股東可享更多利潤，抵銷對彼等之攤薄影響。

釐定兌換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本公司考慮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收市價」)及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平均收市價」)，並相信以0.30港元作為每股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各自之發行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估計債務水平，董事認為，相對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而言，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可換股票據及部分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i)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i)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i)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長遠之未來集資能力，而儘管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有關支付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表決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



## 董事會函件

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重組；
- (4) 訂約各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5)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6) 本公司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賣方及保證人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未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及保證人違反彼等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及
- (7) 本公司接獲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6)項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項所載條件，並可於豁免該項條件時全權酌情決定就有關豁免施加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收購協議因而終止，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訖

## 董事會函件

訂金之相關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退還而保證人須促使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上述有關退還訂金、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除就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65.177%。Boom Max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1.2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Access Magic	25,927,823 港元
Ace Source	43,816,465 港元
Well Peace	2,731,956 港元
Wealthy Hope	2,731,956 港元
總計：	<u>75,208,200 港元</u>

受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限，於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8%；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因兌換權按初步兌換

## 董事會函件

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

####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

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將就逾期欠款按(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之自到期日起較低者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 (3)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者所限，將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倘兌換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基於下文「兌換期」一段第(i)分段所載限制未獲悉數行使，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到期日將順延至初步到期日起計滿一年之較後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有關較後日期前之營業日)。

####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但大前提必須為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i)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

## 董事會函件

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

###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其後適用之發行本公司證券、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修訂股份所附兌換權等或向股東提呈發售證券而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0.30港元較：

- 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2%；
-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6.43%；
-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3%；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0.45%。

###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所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享有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登記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i)任何有關轉讓須為1,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數本金額之金額)；及(ii)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

### (8)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i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之應計利息(如有)；及
- (i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承兌票據，連同就未償還金額計算之全部應計利息，利率為(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

###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

## 董事會函件

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1.3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亦將按下列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86,426,076
Ace Source	146,054,883
Well Peace	9,106,520
Wealthy Hope	9,106,520
總計：	<u>250,693,999</u>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0港元較：

- 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2%；
-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6.43%；
-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元折讓約16.43%；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0.45%。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1%。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附帶之所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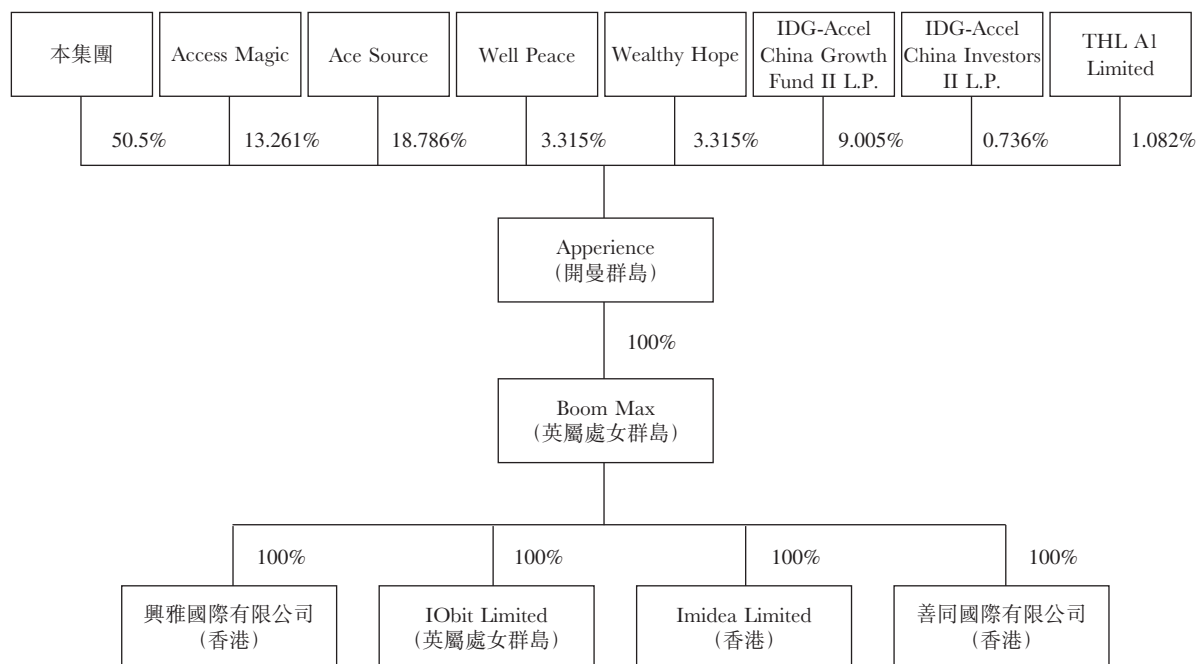
### 1.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2. BOOM MAX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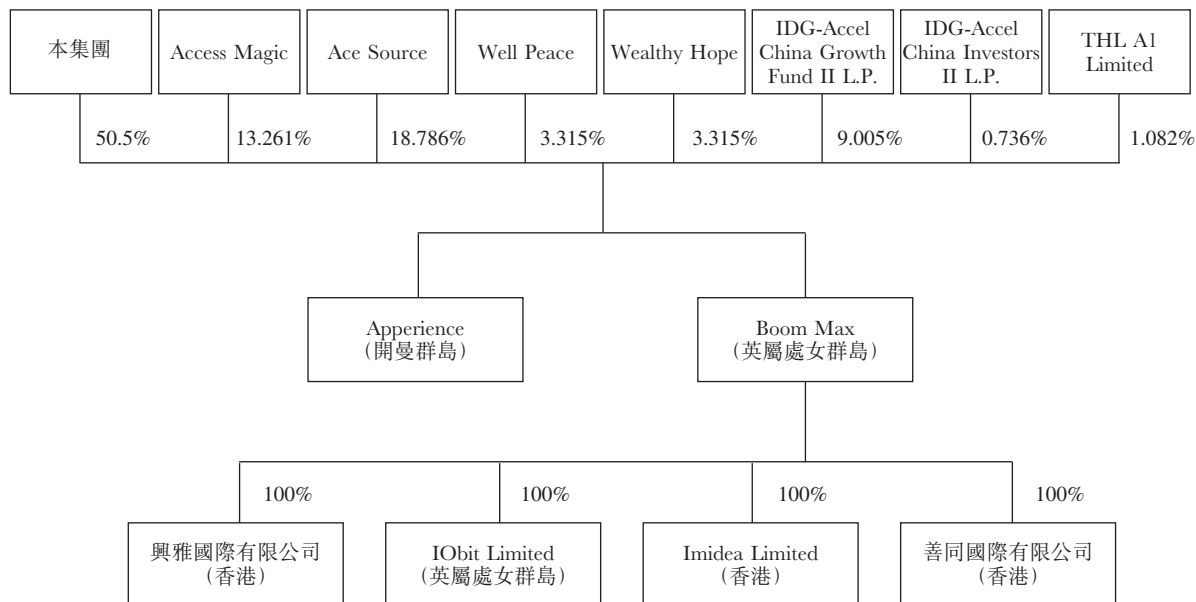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旨在從Boom Max集團中劃分目前暫無營業之Apperience。以下集團架構圖說明重組及完成之影響。

### 2.1 Boom Ma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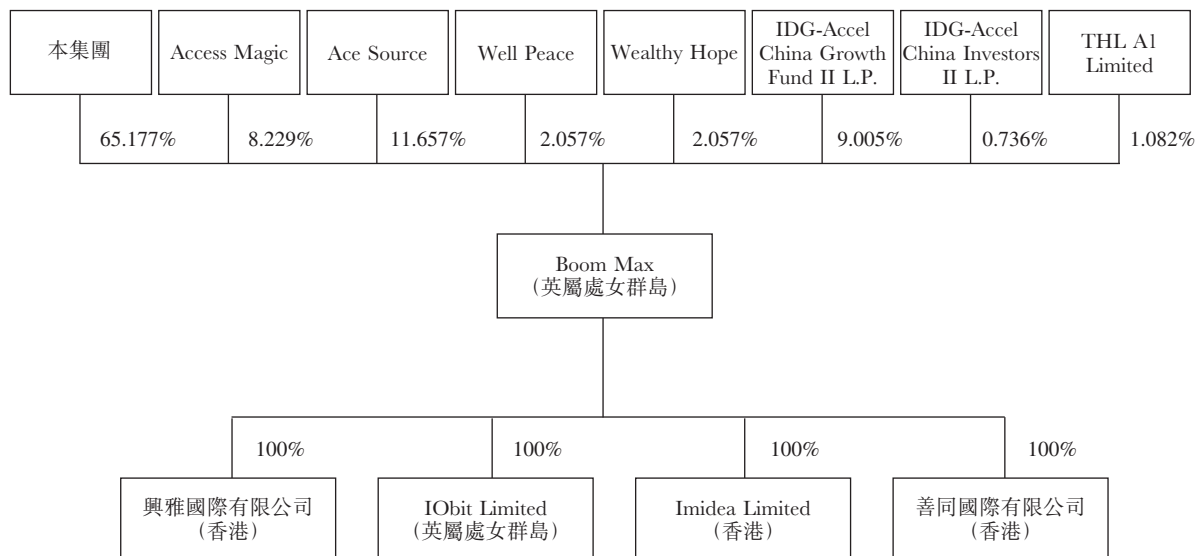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2.2 Boom Max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附註：重組毋須待收購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將於完成前進行。

### 2.3 Boom Max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附註：上文第2.2段所示Apperience股東各自之股權將於緊隨完成後維持不變。



### 3. 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

Boom Max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m Max為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perience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進行重組，致使Boom Max將不再由Apperience持有並將由Apperience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oom Max當時及將繼續持有多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重組旨在從Boom Max集團中劃分目前暫無營業之Apperience。

Apperience現時擁有數個已停止開發之線上遊戲之測試版本。基於線上遊戲市場之激烈競爭及有關線上遊戲之風險及回報，董事決定本集團應專注於軟件業務。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資源，本公司考慮日後出售Apperience(「潛在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磋商。

倘潛在出售事項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遵守一切適用規則。

Boom Max集團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Booster、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可供世界各地客戶透過互聯網下載。Boom Max集團之主力市場為美國。根據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向美國之客戶銷售佔其總收益約45%。Boom Max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Advanced SystemCare為Boom Max集團之旗艦產品，為協助用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有關電腦保安及性能問題之系統實用軟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oom Max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總營業額逾70%來自銷售Advanced SystemCare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定期進行更新及升級。Advanced SystemCare之最新版本9.0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Boom Max集團亦透過論壇及常見問題向其客戶提供線上支援，並為客戶制定退款政策。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Boom Max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營業額	11,5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89,570,000 港元)	18,581,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44,096,000 港元)
除稅前純利	7,832,000 美元 (相當於約 60,737,000 港元)	10,764,000 美元 (相當於約 83,475,000 港元)
除稅後純利	6,532,000 美元 (相當於約 50,656,000 港元)	8,353,000 美元 (相當於約 64,778,000 港元)

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804,000美元(相當於約107,050,000港元)及11,472,000美元(相當於約88,965,000港元)。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軟件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考慮到Boom Max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穩定，加上透過收購事項增持Boom Max集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分佔Boom Max集團財務業績之比例，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代價大部分透過增設及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隨刊發首份公告後之交易日)外，股份於自首份公告刊發起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均低於原訂收購協議項下擬定之原訂可換股票據兌換價0.40港元。該兌換價較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董事會函件

有溢價約8.11%。基於股份現行市價及原訂收購協議日期後之市場氣氛，本公司預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本公司最終可能須以現金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即合共150,416,4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93,000,000港元及129,1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倘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代價大部分透過增設及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0港元行使之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約為273,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將約為22.8%。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將透過增設及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行使之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根據此支付架構，則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約為20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將約為17.0%。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減少有助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因此，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就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進行磋商，並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致(1)部分剩餘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以寬免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最少75,000,000港元之責任；及(2)估計削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致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優於原訂收購協議項下擬定情況。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長遠將有更佳財務狀況。

除收購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就支持Boom Max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之額外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額外集資活動以支持Boom Max集團發展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Boom Max集團之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 (附註5)	
	所持	概約百分比	所持	概約百分比	所持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ccess Magic	3,247,246	0.33	89,673,322	7.26	176,099,398	11.86
Ace Source (附註3)	4,600,417	0.47	150,655,300	12.20	296,710,183	19.98
Well Peace	811,770	0.08	9,918,290	0.80	19,024,810	1.28
Wealthy Hope	811,770	0.08	9,918,290	0.80	19,024,810	1.28
智僑有限公司 (附註4)	40,960,788	4.16	40,960,788	3.32	40,960,788	2.76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18,600,000	12.05	118,600,000	9.61	118,600,000	7.99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146,699,266	14.91	146,699,266	11.88	146,699,266	9.88
其他公眾股東	668,153,873	67.91	668,153,873	54.12	668,153,873	44.99
	<u>983,885,130</u>	<u>100.00</u>	<u>1,234,579,129</u>	<u>100.00</u>	<u>1,485,273,128</u>	<u>100.00</u>

附註：

1. 計算此等百分比時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3. 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智僑有限公司及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間接全資擁有。
5. 有關情況屬假設性質。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款為倘(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6.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cess Magic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Ace Source由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e Source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亦為Ace Source(其中一名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彼亦為保證人之一。因此，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Source、Access Magic、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分別持有4,600,417股、3,247,246股、811,770股及811,77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0.33%、0.08%及0.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身為股東之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L A1 Limited持有698,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THL A1 Limited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其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非收購協議訂約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9. 推薦意見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1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 權益；  
及  
(2) 內部重組**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53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一鳴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燦傑教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權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貴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原訂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賣方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 貴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80,416,4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 Boom Max 之已發行股本 65.177%。Boom Max 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oom Max 現正及將繼續持有多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Access Magic 由董雨果先生（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 Access Magic 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 Ace Source 由薛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 Ace Source 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而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Source、Access Magic、Well Peace 及 Wealthy Hope 分別持有 4,600,417 股、3,247,246 股、811,770 股及 811,77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7%、0.33%、0.08% 及 0.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身為股東之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保證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賣方、保證人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訂意見時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足以致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須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

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資料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函件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m Max為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perience則由貴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Boom Max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5,928	127,765	234,293	92,105	4,137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51,495	89,114	88,979	(183,176)	(26,6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1.5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92,1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Boom Max集團所從事軟件業務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入賬。

貴集團之虧損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2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3,200,000港元。貴集團虧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導致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257,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92,100,000港元增加約15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34,300,000港元。營業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軟件業務營業額增加，原因為有關業務之全年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入賬；(ii)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營業額增加；(i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營業額增加；及(iv)來自提供網上購物平台所得佣金收入之營業額增加。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83,2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89,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九個月」)約127,800,000港元增加約9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九個月」)約245,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營業額增加；及(ii)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營業額增加。

貴公司之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九個月約89,100,000港元減少約42.2%至二零一五年九個月約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所錄得溢利減少主要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份)虧損約49,400,000港元；(ii)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減少；及(i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資產淨值約1,063,900,000港元；(ii)資產總值約1,19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約525,9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20,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0,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0,300,000港元)；(iii)流動負債約118,500,000港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10,6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軟件業務將繼續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預期Boom Max集團之收入將繼續為貴集團之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 2. 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

Boom Max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m Max持有多家主要從事軟件業務之附屬公司，而軟件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Boom Max集團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可供世界各地客戶透過互聯網下載。根據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Boom Max集團之收益來自美國(45.04%)、德國(5.15%)、英國(8.37%)、香港(0.67%)、澳洲(4.20%)、加拿大(3.87%)、俄羅斯(2.58%)、日本(3.51%)及其他地方(包括中國)(26.61%)。此外，根據函件，根據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向美國之客戶銷售佔其總收益約45%。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Advanced SystemCare為Boom Max集團之旗艦產品，為協助用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有關電腦保安及性能問題之系統實用軟件。Advanced SystemCare提供免費版本供世界各地人士下載，讓用戶付費購買額外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m Max為Apperi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perience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0.5%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進行重組，致使Boom Max將不再由Apperience持有並將由Apperience股東持有。有關Boom Max集團於重組前後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詳情，請參閱函件「2. BOOM MAX之集團架構」一節。

參照通函附錄二所載Boom Max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Boom Max集團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9,242,000美元(相當於約71,671,710港元\*)及4,8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317,06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9.4%及64.0%。二零一五年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所錄得分別約9,953,000美元(相當於約77,185,515港元\*)及4,986,000美元(相當於約38,666,430港元\*)相若。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1,472,000美元(相當於約88,965,360港元\*)。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按最高代價548,985,500港元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軟件業務(主要由Boom Max集團經營)所產生收益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1.5%。

\*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55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及按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考慮到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個月之財務表現穩定，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9,242,000美元(相當於約71,671,710港元\*)及4,8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317,06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39.4%及64.0%。二零一五年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所錄得分別約9,953,000美元(相當於約77,185,515港元\*)及4,986,000美元(相當於約38,666,430港元\*)相若，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增加 貴公司於Boom Max集團之持股量，預期可提高 貴公司分佔Boom Max集團之溢利。

Boom Max集團一直主力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此乃主要應對新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之系統實用軟件。Boom Max集團之目標客戶主要為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德國、英國、香港、澳洲、加拿大、俄羅斯、日本及其他地方(包括中國))之個人消費者。

據國際金融組織World Bank網站(<http://www.worldbank.org>)所述，全球每100人當中的平均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約30.75名用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4.94名用戶。廠商一直開發防毒軟件以偵測及移除電腦病毒。隨著全球互聯網人口增長，更多互聯網用戶或會受到電腦病毒威脅。吾等認為，近年全球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可刺激防毒軟件的需求。

基於(i)軟件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ii)上文「2.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論述Boom Max集團於過去數年營運表現理想；及(iii)近年全球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可刺激防毒軟件的需求；及(iv)透過收購事項增加 貴公司於Boom Max集團之持股量，預期可提高 貴公司分佔Boom Max集團之溢利，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

\*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55港元。

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65.177%。Boom Max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函件「1.1收購協議」一節。吾等已審閱收購協議之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不正常條款。

#### 4.1 代價

貴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180,416,400港元。代價將由貴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合共30,000,000港元由貴公司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訂金」)；(ii)於完成時，貴公司將增設及向各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於完成時，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訂金乃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部分相關所得款項(兩者定義及詳情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撥付。貴公司已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支付訂金。

自代價扣除訂金後，其中一半代價75,208,2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而其餘一半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i)不會為貴集團產生額外債務；及(ii)由於毋須作出現金付款，故可維持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吾等認為，部分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屬公平合理。

代價金額由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於原訂收購協議日期可供貴公司考慮之獲貴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項下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即貴集團將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值約1,289,000,000港元(須待報告落實)。誠如函件所述，考慮到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及預期代價之溢價，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貴公司要求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業務估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Boom Max集團之業務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422,450,000港元。

## 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業務估值報告，並注意到Boom Max集團14.677%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208,773,000港元。

吾等亦已審閱及查詢編製業務估值之估值師負責人員之資歷及經驗。吾等注意到負責人員(i)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人。彼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在評估不同行業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ii)吳龍昌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於公司估值、顧問以及財務及統計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有關業務估值之估值師負責人員具備充足經驗以進行業務估值。估值師確認其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確認，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納入業務估值，概無其他由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未有被納入業務估值。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知悉其工作範疇適合發表所需意見，亦不知悉其任何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之保證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合適，而估值師亦合資格進行業務估值。

吾等已就進行估值所採用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達至Boom Max集團之估值所作調整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知悉業務估值乃估值師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亦注意到於編製業務估值時已考慮三種方法。

(i) 收入法

誠如業務估值所述，收入法就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現值進行估值，主要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技術，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轉入目前市值。估值師表示，採用收入法(特別是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彼等或須倚賴若干有關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假設，而有關假設難免會導致Boom Max集團之實際未來財務表現與其預測財務業績出現差異。由於其他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更為合適及可行，故估值師未有採用收入法。

(ii)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重置所評估資產之基本成本，為另一常用估值方法。然而，估值師認為，主要從事軟件業務之Boom Max集團並非資本集中類型，故成本法未必能反映Boom Max集團的實際市場價值。

(iii) 市場法

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曾考慮使用同類公司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數據或估值倍數以就Boom Max集團進行估值。估值師表示，由於無法自從事與Boom Max集團相同之業務之公司取得足夠上市公司市場交易數據，故未有採用利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數據之市場法。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其可利用與Boom Max集團經營類似業務且擁有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之資料產生之估值倍數。

基於(i)收入法須就未來不確定事件作出多項假設，不可避免地導致Boom Max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與其預測財務業績出現差異；(ii)成本法要求評估目標屬資本集中類型，並不適用於Boom Max集團；(iii)並無足夠供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市場法估值之上市公司市場交易數據；及(iv)可取得所從事業務及業務模式與Boom Max集團類似之公眾公司之充足資料，且採納以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之市價及財務數據計算得出之估值倍數之市場法可反映Boom Max集團目前市值，吾等認同估值師意見，認為利用類似估值倍數之市場法為進行業務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據估值師表示，為就目標公司作出公平估值，估值時普遍採用市場法以包括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相似之大型及小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中包括大型及小型公司可提供反映Boom Max集團業務所在整個行業之全面估值。因此，吾等認為以規模各有不同之公司評估Boom Max集團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就Boom Max集團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使用市盈率(「**市盈率**」)以及企業價值(即市值、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總和減去現金及等價物，(「**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比率(「**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作為估值倍數以及上述估值倍數的平均值。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上述估值倍數普遍用於主要從事供互聯網保安產品或服務之接受估值公司(包括Boom Max集團)，從上述估值倍數得出平均數可得出Boom Max集團之客觀估值結果。

吾等亦與估值師就於市場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業務估值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挑選七間主要從事與Boom Max集團類似之業務(提供互聯網保安產品或服務)之上市公司。從估值報告所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全球性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保安產品或服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準則可有效反映於業務估值日期軟件業務之所在行業。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準則屬公平合理，且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名稱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對EBIT	
		市盈率	比率
AVG Technologies NV	AVG Technologies NV提供防毒及互聯網保安產品。該公司生產及開發用於偵測威脅、防護及風險分析之軟件。 AVG Technologies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	33.92	23.00
網秦移動有限公司(附註)	網秦移動有限公司向消費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包括流動電話保安、流動電話生產力、個人化雲端、家用保障及企業保障。其透過消費者及企業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消費者分部包括流動電話保安以及流動電話遊戲及廣告之組合。企業分部包括顧問、流動電話平台及流動服務之組合。	—	—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保安服務。該公司研究、設計及開發互聯網保安軟件以及銷售第三方防毒軟件及系統優化產品。	32.45	26.51
賽門鐵克公司	賽門鐵克公司提供保安、儲存及系統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商家及消費者保護及管理彼等之資料及身分。該公司提供軟件及服務，以保護、管理及控制有關保安、數據保護、儲存、合規及管理之風險。	18.02	13.09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推廣電腦防毒軟件及互聯網保安軟件。該公司於美國、歐洲及亞洲銷售其產品。	25.00	14.7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對EBIT	
		市盈率	比率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開發、營銷及支援多款資訊科技保安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服務，並向其客戶提供網絡及網關保安解決方案、數據及終端保安解決方案以及管理解決方案。	21.81	17.45
F-Secure Oyj	F-Secure Oyj 開發數據保安產品。該公司向流動電話企業提供中央管理保安解決方案。F-Secure 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手提電腦及手提式科技產品適用之防毒、檔案加密及網絡保安解決方案。該公司透過轉賣商於全球出售其產品及透過專利權協議出售予設備製造商。	15.46	21.15
	平均	24.44	19.33

附註：由於網秦移動有限公司錄得負盈利及EBIT，故計算平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時並不包括該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業務估值之主要計算方式載列如下：

市盈率：

$$\begin{aligned} \text{Boom Max 集團之} &= \text{Boom Max 集團盈利} \times \text{可資比較公司} \\ \text{權益價值} & \text{之平均市盈率} \\ &= 63,468,102.36 \text{ 港元} \times 24.44431105 \\ &= \text{約} 1,551,434,036 \text{ 港元} \end{aligned}$$

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

$$\begin{aligned} \text{Boom Max 集團之} &= \text{Boom Max 集團之EBIT} \times \text{可資比較} \\ \text{企業價值} & \text{公司之平均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 \\ &= 81,910,226.97 \text{ 港元} \times 19.32797326 \\ &= 1,583,158,676.6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oom Max 集團之} &= \text{Boom Max 集團之企業價值} + \text{現金及} \\ \text{權益價值} & \text{現金等價物} - \text{債務} \\ &= 1,583,158,676.60 + 26,358,271.64 - 0 \\ &= \text{約} 1,609,516,948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透過使用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倍數得出之Boom Max集團權益價值相若。透過採用Boom Max集團之平均權益價值，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約為1,580,500,000港元。

估值師表示及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由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所編寫之論文「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介乎20.0%及30.0%之控制權溢價普遍用於買方將對目標實體有控制權(而不論買方因進行交易而持有之股權)之收購事項估值。除上述論文外，吾等亦參考Philip Saunders所編寫之「Control Premiums, Minority Discounts, and marketability Discounts」。根據上述論文，控制權溢價通常介乎30.0%及50.0%。考慮到估值師於業務估值採用相對較低之控制權溢價20.0%，吾等認為，於業務估值採用控制權溢價20.0%屬審慎、保守及合理。

據估值師進一步討論，通常會就非上市公司採納介乎20.0%及30.0%之不可銷售折讓(「不可銷售折讓」)。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由Aswath Damodaran所編寫之論文「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吾等了解有關折讓普遍用於私人公司之估值。



除上述論文外，吾等亦參考Philip Saunders所編寫之「Control Premiums, Minority Discounts, and marketability Discounts」，而吾等注意到不可銷售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通常介乎20.0%及35.0%。基本上述者，吾等認為，於業務估值採用不可銷售折讓30.0%屬審慎、保守及合理。

因此，計及控制權溢價及不可銷售折讓，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422,450,000港元，按此計算Boom Max集團14.677%股權之公平價值則為208,773,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吾等對業務估值及其計算方式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認為業務估值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業務估值為訂約各方釐定代價提供公平之參考。

由於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14.677%約為208,773,000港元，較代價180,416,400港元有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函件「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完成時，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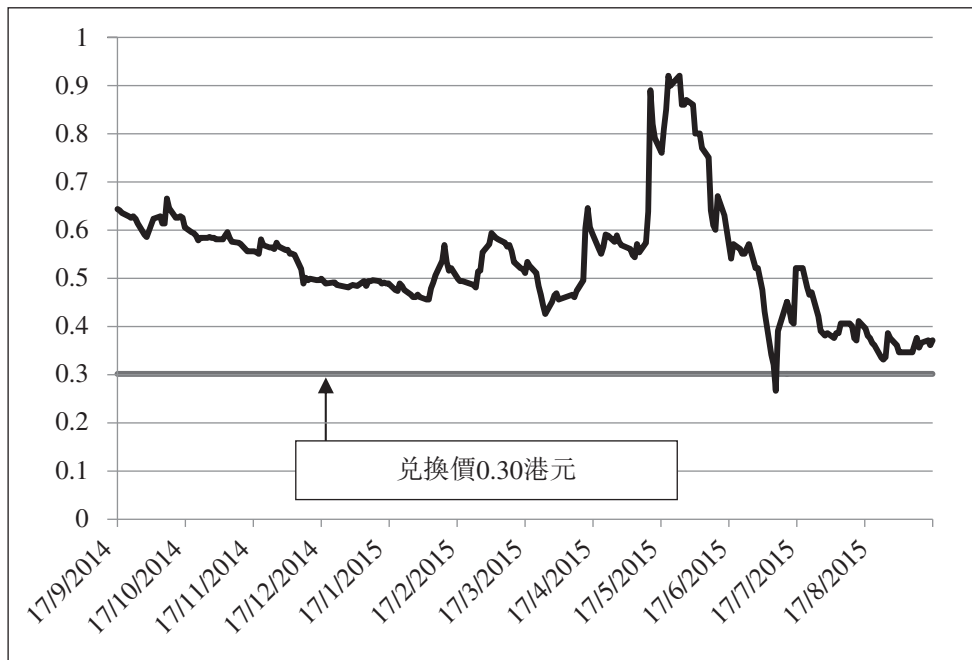
### 5.1 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

初步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2%；
- (ii)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6.43%；
- (iii) 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元折讓約16.4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0.45%。

####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期間(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足以掌握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可供就收市價與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下文載列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呈緩慢跌勢，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開始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達最高價格0.92港元後，收市價再呈跌勢。因此，吾等認為及認同董事，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分析

評估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建議發行上市股份所有個案，並識別出包括6項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16項建議發行上市股份(「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該期間首次公佈)之詳細清單。

吾等認為，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之回顧期間就顯示最近期市場常規而言屬充足合適，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已納入考慮就研究其他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項下兌換價及其他建議發行上市股份項下發行價，與在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下相關現行股份市價相比之最近期市場常規而言，作為整體市場參考指標。然而，基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與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行業、市值、財務表現、財政狀況、建議發行規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資金需求方面之差異，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構成貴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之貼切參考。儘管如此，吾等仍以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原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就有關其他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項下兌換價及其他建議發行上市股份項下發行價相比有關現行股份市價之最近期市場常規作為整體市場參考指標。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概約最高 本金額 (千港元)	年期 (年)	平均 年利率 (%)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或有關 協議日期之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1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98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300,000	3	6.00	(58.2)
2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0	0.0	(77.3)
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815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3	6.0	(58.9)
4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9)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1,090,000	5	0.01	(33.3)
5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8317)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69,696	2	3.00	(34.0)
6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49,680	2	2.00	(9.2)
			最高	10.0	6.0	(77.3)
			最低	2.0	0.0	(9.2)
			平均	4.2	2.8	(45.2)
			中位數	3.0	2.5	(46.1)
	貴公司		75,208.2	2	0.0	(18.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有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均較其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折讓率介乎最低約9.2%至最高約77.3%，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45.2%及46.1%。兌換價較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水平介乎所有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低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或有關 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82.1)
2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8166)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0.7)
3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687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36.0
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67)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88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7.4)
5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24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89.9)
6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113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4.1
7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77.3)
8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1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5.4)
9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136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0
1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33.3)
11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9.9)
12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22.2)
1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78.3)
14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1252)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0
15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106)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11.4)
16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54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2.9)
		最低	(89.9)
		最高	36.0
		平均	(29.4)
		中位數	(16.8)
	貴公司		(18.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有介乎約89.9%之折讓至約36.0%之溢價，平均折讓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9.4%及16.8%。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之折讓水平介乎所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低於所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並與所有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折讓率相近。

經考慮(i)近期收市價呈現跌勢；(ii)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收市價之折讓分別屬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前者低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率，後者低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及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折讓相若；及(iii)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吾等認為，兌換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函件「5.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為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其他公眾股東(賣方除外)、智僑有限公司、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將攤薄約33.75%，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7.91%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後約44.99%。

經考慮(i)軟件業務為貴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及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ii)「2.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論述Boom Max集團過去數年之經營表現理想；(iii)近年全球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可能刺激對防毒軟件之需求；(iv)收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於Boom Max集團之持股量，增加貴公司分佔Boom Max集團之溢利；及(v)兌換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賣方除外)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 7.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評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範疇：

###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3,9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986,800,000港元。

### 盈利

基於上文「2.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Boom Max集團過去數年之經營表現理想，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 現金／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0,300,000港元。由於代價中僅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約150,400,000港元支付方式包含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現金／營運資金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陳劍陵先生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40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1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3至40頁，有關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4/GLN2015081419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4/GLN20150814190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	—	150,500	150,500
應付票據	2	35,500	381	35,88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	—	1,447	1,447
其他		—	192	192
		<u>35,500</u>	<u>152,520</u>	<u>188,020</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及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向兩名認購人收取合共150,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50,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之6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 應付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9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1,009,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經擴大集團獲授高達1,6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5厘及0.0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另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807,000港元指作為本集團網上購物業務之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之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55,913,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物色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之投資以增加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144,200,000港元及約80,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5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8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純利主要來自(i)軟件業務貢獻除稅後溢利約58,100,000港元；(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8,100,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業務貢獻除稅後溢利約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公平價值收益約58,9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所產生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合共約49,700,000港元。基於軟件業務之穩定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並預期軟件業務帶來之收益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隨著科技迅速發展，電腦及互聯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預期客戶對性能提升及防毒軟件之需求將持續增加。Boom Max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以應對新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Boom Max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推出Advance SystemCare 9.0版本。董事會相信，軟件業務具增長潛力，並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入。

為擴闊收入基礎，經擴大集團將考慮透過銷售財富管理相關投資產品之電子金融及網上交易平台，探索金融中介之新理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於香港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55,6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智易東方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二按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智易東方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審閱及更新其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之指引。本集團擬將供股(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並進一步發展二按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智易東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繼續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分別為約3,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並無就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增長潛力，並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入。

鑑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所提供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股東帶來正面貢獻。然而，收購事項對股東貢獻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Boom Max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同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不少於23,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預期純利主要來自(1)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貢獻之經營溢利，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業務；及(2)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34,000,000港元。儘管部分有關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3,000,000港元抵銷，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錄得不少於37,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5,100,000港元。中期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8,100,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中期期間並無產生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44,400,000港元），該等表現股份已於中期期間配發及發行予Apperience之賣方，以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支付部分代價；(2)於中期期間證券投資業務貢獻純利約1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港元；及(3)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新開展之業務分部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8,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出盈利警告公告，根據本集團對最近期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將錄得不少於53,000,000港元之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純利預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收益大幅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約為1,000,000港元），該等表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配發及發行予Apperience之賣方，以就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支付部分代價；(2)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證券投資業務貢獻純利約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3)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新開展之業務分部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純利約8,000,000港元；及(4) 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純利約5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51,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財務業績，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盈利預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業績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 Boom Max 已發行股本之 65.1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1,193,000,000 港元，其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 129,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63,9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則約為 10.8%。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i)資產總值將減少約 4,800,000 港元至約 1,188,200,000 港元；(ii)負債總額將增加約 72,300,000 港元至約 201,400,000 港元；(iii)資產淨值將約為 986,800,000 港元；及(iv)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將約為 17.0%。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以及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所構成財務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 IMIDEA LIMITED 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Imidea Limited(「Imide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額外14.677%股權之通函(「通函」)。

Imide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從事分銷軟件及提供工具欄廣告。

Imide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Imide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Imide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midea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Imidea之董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Imide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Imidea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6	644	216
銷售成本		<u>(290)</u>	<u>(73)</u>
毛利		354	143
行政開支		(72)	(25)
其他經營開支		<u>(70)</u>	<u>(2)</u>
除稅前溢利		212	116
所得稅開支	8	<u>(71)</u>	<u>(31)</u>
<b>Imidea</b>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u><u>141</u></u>	<u><u>85</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4	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80	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238	358
		<u>422</u>	<u>5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190	190
當期稅項負債		60	89
		<u>256</u>	<u>2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u>	<u>251</u>
<b>資產淨值</b>		<u>166</u>	<u>2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	—
保留溢利		166	251
<b>總權益</b>		<u>166</u>	<u>251</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5	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41</u>	<u>1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6</u>	<u>16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6	1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85</u>	<u>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u>	<u>251</u>	<u>251</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12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2	1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	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	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2	122
已付所得稅	(11)	(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1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	12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23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	3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8	358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Imidea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於有關期間，Imidea從事分銷軟件及提供工具欄廣告。

Imidea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透過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其後貴公司成為Imidea之最終母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按代價10港元向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轉讓Imidea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成為Imidea之直接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midea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且在有關期間一直適用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midea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midea正評估（如適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Imidea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Imidea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Imidea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Imidea之功能及列報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Imidea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Imidea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於Imidea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Imidea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c)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提供工具欄廣告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e)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Imidea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 股本工具**

Imidea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Imidea且有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之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Imidea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已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並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ii) 工具欄及廣告**

工具欄收入主要來自與工具欄服務供應商就網上工具欄私人標籤訂立之安排。Imidea容許工具欄服務供應商推出有關軟件安裝工具欄安裝應用程式。工具欄收入之一部分乃根據合格安裝數目向服務供應商收取。工具欄收入另一部分來自按搜尋量計算之收入。用戶使用嵌入工具欄之搜尋引擎搜索貨品及服務,以及從搜尋結果所列廣告購買貨品及服務時,工具欄服務供應商與Imidea分享所產生部分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網上廣告安排。Imidea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安排，讓彼等於Imidea之電子平台特定區域登載廣告，或於Imidea電子平台之廣告中嵌入超連結。就嵌入網站之超連結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連結點擊率向Imidea付款。

#### (g)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Imidea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步確認所產生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據Imidea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Imidea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 (h)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Imidea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Imidea有關聯：

- (i) 於Imidea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Imidea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Imidea或Imidea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Imidea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Imidea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Imidea或任何與Imidea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Imidea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出現減值。

就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Imidea將整體作減值評估，以Imidea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聯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為依據。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金額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Imidea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4. 主要估計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會作定期檢討，確保應收賬款結餘可予收回，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Imidea可能不時遇上逾期收款。當應收賬款結餘之可

收回性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其撇賬記錄就減值虧損作出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予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

## 5. 財務風險管理

Imidea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Imidea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Imidea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Imidea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故外幣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Imidea就港元承受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Imidea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Imidea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Imidea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Imidea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Imidea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d)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Imidea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Imidea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Imidea所承擔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根據當時市況波動之浮息計息。Imidea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	5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u>196</u>	<u>200</u>

## (f) 公平價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Imidea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6. 收入

Imidea於有關期間之收入指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之銷售額。

## 7. 分部資料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Imidea從事單一類別之報告分部，即研發及分銷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概無經營分部合併計入上述報告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7	6
日本	506	112
其他	<u>131</u>	<u>98</u>
	<u>644</u>	<u>216</u>

Imidea來自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呈列。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Imidea總銷售額超過1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期內撥備	71	29
預扣稅—日本 一年/期內扣除	—	2
	<u>71</u>	<u>31</u>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向位於日本之客戶進行外界銷售所涉及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扣除。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212</u>	<u>11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	1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	10
日本預扣稅	—	2
所得稅開支	<u>71</u>	<u>31</u>

由於並無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9. 年/期內溢利

Imidea之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2
董事酬金	—	—
	<u>—</u>	<u>—</u>

## 10.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Imidea董事之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Imidea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Imidea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Imidea根據不同獨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之信貸評級，向其貿易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少於1個月	46	48
1至3個月	58	54
	<u>104</u>	<u>10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美元及零美元。有關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	—
	<u>—</u>	<u>—</u>

Imidea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11	17
日圓	72	44
港元	21	41
	<u>104</u>	<u>102</u>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8	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	<u>80</u>	<u>80</u>
	<u><u>318</u></u>	<u><u>438</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Imidea獲授為數64,000美元(相當於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0,000美元。已抵押存款以美元列值，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期限為六個月。

Imidea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269	366
港元	<u>49</u>	<u>72</u>
	<u><u>318</u></u>	<u><u>438</u></u>

##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10,000</u>	<u>10</u>	<u>1</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10</u>	<u>—</u>	<u>—</u>
			金額 千美元
財務資料所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u>

Imidea管理資本旨在保障Imidea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在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Imidea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政策或程序管理資本。

Imidea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B. IOBIT LIMITED 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IObit Limited(「IObi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額外14.677%股權之通函(「通函」)。

IObi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IObit並無進行買賣。

IObit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IObit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IObit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Obit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IObit之董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IObi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IObit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收益	6	—	—
除稅前溢利		—	—
所得稅開支	8	—	—
<b>IObit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b>	9	<u>—</u>	<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u>1</u>	<u>1</u>
<b>資產淨值</b>		<u><u>1</u></u>	<u><u>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	1
保留溢利		<u>—</u>	<u>—</u>
<b>總權益</b>		<u><u>1</u></u>	<u><u>1</u></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u>	<u>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1</u>	<u>—</u>	<u>1</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列示	—	—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IObit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於有關期間，IObit並無進行買賣。

IObit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透過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其後貴公司成為IObit之最終母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Apperience按代價1美元向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轉讓IObit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成為IObit之直接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Obit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且在有關期間一直適用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Obit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Obit正評估（如適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IObit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IObit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IObit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IObit之功能及列報貨幣美元呈列。

#####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IObit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IObit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於IObit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IObit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e)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IObit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IObit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IObit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據IObit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IObit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g)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IObit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IObit有關聯：

- (i) 於IObit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IObit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IObit或IObit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IObit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IObit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IObit或任何與IObit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IObit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IObit作出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

IObit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絕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並無估計及假設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

IObit業務面對信貸風險。IObit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IObit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IObit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董事密切監控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u>	<u>1</u>

### (c) 公平價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IObit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6. 收入

IObit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買賣及概無收入。

## 7.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IObit並無進行買賣。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理分部。

## 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由於IObit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9. 年／期內溢利

IObit之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核數師酬金	—	—
董事酬金	<u>—</u>	<u>—</u>

**10.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IObit董事之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IObit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IObit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1</u>	<u>1</u>

IObit管理資本旨在保障IObit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在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IObit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政策或程序管理資本。

IObit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C. 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額外14.677%股權之通函(「通函」)。

善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進行買賣。

善同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善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善同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善同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善同之董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善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善同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收益	6	—
行政開支		<u>(1,128)</u>
除稅前虧損		(1,128)
所得稅開支	8	<u>—</u>
善同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u><u>(1,128)</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u>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1,128</u>
<b>負債淨額</b>		<u><u>(1,12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
累計虧損		<u>(1,128)</u>
<b>資本虧絀</b>		<u><u>(1,127)</u></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13)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128)</u>	<u>(1,1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u>1</u>	<u>(1,128)</u>	<u>(1,127)</u>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u>(1,12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128</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u>(1)</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列示	<u><u>—</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善同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於該期間，善同從事分銷軟件及提供工具欄廣告。

善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透過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其後貴公司成為善同之最終母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按代價10港元向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轉讓善同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成為善同之直接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善同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在該期間一直適用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善同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善同正評估（如適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善同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善同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善同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善同之功能及列報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善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善同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於善同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e)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善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 股本工具**

善同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f)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善同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步確認所產生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據善同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善同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 (g)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善同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善同有關聯：

- (i) 於善同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善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善同或善同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善同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善同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善同或任何與善同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善同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善同作出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

善同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絕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並無估計及假設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

善同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善同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善同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善同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董事密切監控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流動資金風險

善同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c)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u>1,128</u>

##### (d) 公平價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善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6. 收入

善同於該期間並無進行買賣及概無收入。

**7. 分部資料**

於該期間，善同並無進行買賣。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理分部。

**8. 所得稅開支**

於該期間，由於善同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該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除稅前虧損	(1,12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
所得稅開支	—

由於並無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9. 期內虧損**

善同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美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10. 董事薪酬**

於該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善同董事之董事薪酬。

於該期間，概無善同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該期間，善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1,28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0	10	1
			金額 美元
財務資料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

善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善同按面值每股1港元發行1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善同之初期資金。

善同管理資本旨在保障善同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在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善同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政策或程序管理資本。

善同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額外14.677%股權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間接擁有 Apperience 之 50.5% 股權。透過進行財務資料附註2全面闡釋之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midea Limited (「Imidea」)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10 港元	100% (直接)	分銷軟件以及提供工具欄廣告
IObit Limited (「IObi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1 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善同國際有限公司 (「善同」)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 港元	100% (直接)	開發及銷售軟件以及提供工具欄廣告
興雅國際有限公司 (「興雅」)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所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目標公司及IObit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Imide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善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興雅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比較財務資料執行分析程序，並根據其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如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不涉及測試控制權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比較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7	11,550	18,581	9,953	9,242
銷售成本		<u>(3,413)</u>	<u>(5,286)</u>	<u>(3,588)</u>	<u>(1,729)</u>
毛利		8,137	13,295	6,365	7,513
行政開支		(163)	(1,523)	(220)	(1,433)
其他經營開支		<u>(142)</u>	<u>(1,008)</u>	<u>(163)</u>	<u>(307)</u>
除稅前溢利		7,832	10,764	5,982	5,773
所得稅開支	9	<u>(1,300)</u>	<u>(2,411)</u>	<u>(996)</u>	<u>(961)</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6,532</u>	<u>8,353</u>	<u>4,986</u>	<u>4,812</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	7,945	8,20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09	1,945	2,1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41	6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2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0	210	2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2,296	4,726	3,187
		4,385	6,924	5,5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4	168	1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648	2,265	18
當期稅項負債		1,381	3,208	1,631
		2,103	5,641	1,8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82</b>	<b>1,283</b>	<b>3,78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82</b>	<b>9,228</b>	<b>11,99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	568	518
<b>資產淨值</b>		<b>2,282</b>	<b>8,660</b>	<b>11,47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10	10
儲備	21	2,282	8,650	11,462
<b>總權益</b>		<b>2,282</b>	<b>8,660</b>	<b>11,472</b>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	—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0	1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	1
		2	1
<b>流動資產淨值</b>		8	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8	9
<b>資產淨值</b>		8	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0	10
儲備	21	(2)	(1)
<b>總權益</b>		8	9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1(b))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0	250
中期股息(附註13)	—	—	(4,500)	(4,5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532	6,532
期內權益變動	—	—	2,032	2,0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82	2,28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282	2,282
發行股份	10	—	—	10
中期股息(附註13)	—	—	(4,900)	(4,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53	8,353
轉撥無形資產	—	2,915	—	2,915
年內權益變動	10	2,915	3,453	6,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915	5,735	8,66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2,915	5,735	8,660
中期股息(附註13)	—	—	(2,000)	(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12	4,812
期內權益變動	—	—	2,812	2,8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2,915	8,547	11,4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282	2,282
中期股息(附註13)	—	—	(4,900)	(4,9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86	4,986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86	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368	2,36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7,832	10,764	5,982	5,77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767	—	9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832	11,531	5,982	6,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7)	64	620	(1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1)	(4)	(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58	1,617	601	(2,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	94	1	(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455	13,263	7,200	4,223
已付所得稅	(8)	(16)	(8)	(2,5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47	13,247	7,192	1,635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0)	—	22	—
發展項目之開支	—	(5,797)	—	(1,17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	(5,797)	22	(1,174)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	10	—
向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4,500)	(4,900)	(4,900)	(2,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00)	(4,890)	(4,890)	(2,000)

	二零一三年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67	2,560	2,324	(1,539)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	2,296	2,296	4,856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	4,856	4,620	3,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6	4,726	4,490	3,187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	130	130
	2,296	4,856	4,620	3,317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直接母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 為最終母公司。

### 2. 集團重組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 貴公司控制，故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因此，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持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重組已採用聯合經營法入賬，據此，目標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之有關註冊成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控股公司。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標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於有關期間新成立公司則除外。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目標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重組乃按下列步驟執行：

並無就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貫徹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Apperience按代價1美元(「美元」)向目標公司轉讓IObit全部股權。IObit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分別按代價10港元(「港元」)及10港元向目標公司轉讓Imidea及善同全部股權。Imidea及善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在有關期間一直適用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正評估(如適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尚未能釐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生效日期之徵求意見稿ED/2015/7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以公開徵求意見。生效日期將於審閱完成後進一步宣佈。

**(c)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有關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披露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該等經修訂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並可提早應用。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修訂，致使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唯一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對回報浮動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現有權利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可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含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目標公司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提供之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概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之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以控制方之持續權益為限)。

並無就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貫徹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列報貨幣美元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滙兌政策所產生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間接成本及借款費用(如適用)之適當部分。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會扣自損益。以下具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一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應用程式  
(「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之開發成本 2-9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訂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於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有關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提供工具欄廣告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分。

**(h)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之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目標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已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並對已售出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ii) 工具欄及廣告*

工具欄收入主要來自與工具欄服務供應商就網上工具欄私人標籤訂立之安排。目標集團容許工具欄服務供應商推出有關軟件安裝之工具欄安裝應用程式。工具欄收入之一部分乃根據合格安裝數目向服務供應商收取。工具欄收入另一部分來自按搜尋量計算之收入。用戶使用嵌入工具欄之搜尋引擎搜索貨品及服務，以及從搜尋結果所列廣告購買貨品及服務時，工具欄服務供應商與目標集團分享所產生部分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網上廣告安排。目標集團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安排，讓彼等於目標集團之電子平台特定區域登載廣告，或於目標集團電子平台之廣告中嵌入超連結。就嵌入網站之超連結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連結點擊率向目標集團付款。

**(j)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撥備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責任*

目標集團為全體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及僱員向該等計劃所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可撤回福利要約與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步確認所產生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據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 (I)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於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任何與目標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

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倘屬此情況，則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可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金錢時值及作減值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商譽分配，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有變產生之其後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 (n)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出現減值。

就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將整體作減值評估，以目標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償還應收款項有關聯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為依據。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金額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就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p)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倘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項，則會於財務資料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已透過經參考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或經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倘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低於相應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重新考慮其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發展所產生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有關金額分別約零美元、7,945,000美元及8,209,000美元已計入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項目進展仍然非常理想，客戶反應再次肯定目標集團先前對該項目預期收益之估計。然而，競爭對手活動加劇導致目標集團重新考慮有關產品之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期利潤之假設。

目標集團已進行詳盡敏感度分析，並深信即使回報可能有所減少，但資產賬面值將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將密切審視形勢，當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時，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b)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目標集團自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意向所作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年進行檢討，以判斷就可用人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於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時，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c)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會作定期檢討，確保應收賬款結餘可予收回，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目標集團可能不時遇上逾期收款。當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其撇賬記錄就減值虧損作出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予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

(d)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釐定最終稅項。目標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估計經營溢利計算，1,300,000美元、2,411,000美元及961,000美元之所得稅已分別計入損益。

##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故外幣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目標集團就港元承受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分別約75%、82%及74%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作為收款結算供應商就銷售電腦軟件及流動電話軟件予最終客戶代表目標集團之目標集團最大數碼商貿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服務供應商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須在合併財務報表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董事密切監控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d)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目標集團所承擔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根據當時市況波動之浮息計息。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5	6,749	4,59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u>722</u>	<u>2,433</u>	<u>183</u>

(f) 公平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7. 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指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之銷售額。

## 8. 分部資料

唯一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從事單一類別之報告分部，即研發及分銷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 地理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6,096	9,184	5,206	4,163	—	—	—
德國	421	690	371	476	—	—	—
英國	742	1,306	674	774	—	—	—
香港	—	161	53	62	—	7,945	8,209
澳洲	457	743	386	388	—	—	—
加拿大	443	700	367	358	—	—	—
俄羅斯	416	686	378	238	—	—	—
日本	363	661	343	324	—	—	—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2,612	4,450	2,175	2,459	—	—	—
合併總計	11,550	18,581	9,953	9,242	—	7,945	8,209

目標集團來自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呈列。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其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 9.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期內撥備	1,300	1,843	996	1,011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	568	—	(50)
	1,300	2,411	996	961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向位於日本之客戶進行外界銷售所涉及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扣除。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7,832	10,764	5,982	5,77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292	1,776	987	95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70	—	16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49	—	(165)
日本預扣稅	8	16	9	7
所得稅開支	1,300	2,411	996	961

#### 10. 有關期間之溢利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	767	—	910
核數師酬金	22	54	15	16
董事酬金	—	—	—	—

## 11. 僱員福利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	186	99	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7	3	6
	<u>68</u>	<u>193</u>	<u>102</u>	<u>146</u>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65	186	99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7	3	4
	<u>68</u>	<u>193</u>	<u>102</u>	<u>103</u>

酬金屬下列範圍：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零至128,866美元)	4	4	4	5

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僅有四名僱員。



## 12. 董事薪酬

唯一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薛秋實先生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薛秋實先生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薛秋實先生	—	—	—	—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薛秋實先生	—	—	—	—	—
	—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唯一董事均無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4,500	4,900	4,900	2,000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善同及 Imidea 向不屬於目標集團旗下之直接控股公司作出分派。股息率及供分派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股息乃以現金支付。

## 14. 無形資產

## 目標集團

	電腦及 流動電話軟件 之開發成本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 8,7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8,712 1,17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88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 7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扣除	767 9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7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之剩餘平均攤銷年數分別為四年及三年。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9	1,770	1,126
預付款項	10	175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10	—	—
	<u>2,009</u>	<u>1,945</u>	<u>2,131</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根據不同獨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之信貸評級，向其貿易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於出具發票時付款。目標集團尋求唯一董事維持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嚴格監控。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1個月	1,755	1,592	1,014
1至3個月	234	178	112
	<u>1,989</u>	<u>1,770</u>	<u>1,12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9,000美元、66,000美元及28,000美元。有關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1個月	109	66	4
1至3個月	—	—	24
	<u>109</u>	<u>66</u>	<u>28</u>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896	1,674	1,051
日圓	93	85	69
港元	—	11	6
	<u>1,989</u>	<u>1,770</u>	<u>1,126</u>

#### 1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目標集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u>—</u>	<u>—</u>	<u>41</u>	<u>65</u>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Bluespring Inc.	<u>—</u>	<u>—</u>	<u>2</u>	<u>2</u>
目標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pperience Corporation	<u>—</u>	<u>—</u>	<u>1</u>	<u>1</u>

各年度／期間未償還結餘之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目標集團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luespring Inc.	<u>—</u>	<u>2</u>	<u>2</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u>—</u>	<u>41</u>	<u>65</u>
目標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Apperience Corporation	<u>—</u>	<u>1</u>	<u>1</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以美元列值。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6	4,726	3,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於三個月內到期	—	130	130
— 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	80	80	80
	80	210	210
	<u>2,376</u>	<u>4,936</u>	<u>3,39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目標集團獲授為數64,000美元(相當於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0,000美元。為數80,000美元之存款以美元列值，按固定年利率0.05%計息，期限為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目標集團獲授合共193,000美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1,004,000港元)。為數8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1,004,000港元)之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及0.7%計息，期限分別為六個月及一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目標集團獲授合共193,000美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1,008,000港元)。為數8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1,008,000港元)之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及0.5%計息，期限分別為六個月及一個月。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2,210	4,736	3,186
港元	166	200	211
	<u>2,376</u>	<u>4,936</u>	<u>3,397</u>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	22	88
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146	77
	<u>74</u>	<u>168</u>	<u>16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少於3個月	<u>5</u>	<u>22</u>	<u>88</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 19. 遞延稅項負債

## 目標集團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9)	<u>5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計入損益(附註9)	<u>(5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18</u>

## 20. 股本

##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u>	<u>10</u>

## 目標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目標公司、Imidea、善同及IObit之合併股本。

目標公司、Imidea、善同及IObit之股本分別10,000美元、1.29美元(相當於10港元)、1.29美元(相當於10港元)及1美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目標公司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全數現金付款合共90,000美元，從而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在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政策或程序管理資本。

目標集團並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21. 儲備

##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目標公司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目標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之日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2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成本計值之非上市股份	1	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興雅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 2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已訂約但未撥備	—	2,800	913

##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專利權開支	1,358	1,676	1,676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軟件	—	4,500	—	—

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與各關聯方互相磋商之條款進行。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目標公司向Apperience收購IObi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Apperience收購Imidea及善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港元。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上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IObit、Imidea及善同之直接控股公司。

- (b) 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目標公司按面值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90,000美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份或作出分派。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 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Boom Max集團之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Imidea Limited (「**Imidea**」)、IObit Limited (「**IObit**」)、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及Boom Max集團之財務資料為基準。

### 業務回顧

Boom Max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oom Max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前，Imidea、IObit及善同已註冊成立。目前，Boom Max集團包括Boom Max連同其附屬公司Imidea、IObit、善同及興雅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載列Imidea、IObit及善同之註冊成立日期：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Imide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IObit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善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Imide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IObit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善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

Boom Max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D。

上文所指各會計師報告(就Boom Max集團所編製者除外)僅涉及所述期間之有關列名公司。

Boom Max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收益及毛利

*Imide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之收益及毛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 以及工具欄廣告	<u>644</u>	<u>216</u>
毛利	<u>354</u>	<u>143</u>
毛利率	<u>55.0%</u>	<u>66.2%</u>

Imidea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工具欄廣告以及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midea之營業額包括銷售軟件約537,000美元及工具欄廣告之收益約107,000美元。毛利率約為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之營業額包括銷售軟件約149,000美元及工具欄廣告之收益約67,000美元。毛利率約為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工具欄廣告貢獻較高毛利。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Obit暫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收益及毛利。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善同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善同暫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收益及毛利。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om Max 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 以及工具欄廣告	<u>11,550</u>	<u>18,581</u>	<u>9,953</u>	<u>9,242</u>
毛利	<u>8,137</u>	<u>13,295</u>	<u>6,365</u>	<u>7,513</u>
毛利率	<u>70.5%</u>	<u>71.6%</u>	<u>64.0%</u>	<u>81.3%</u>

於上述回顧期間，Boom Max 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為軟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有更多資源用作推廣軟件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並無就使用版權向 Apperience Corporation 支付專利權費(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 1,676,000 港元)。

## 行政開支

*Imide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 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 72,000 美元及 25,000 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費及已確認匯兌虧損。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Obit 暫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產生行政開支。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善同之行政開支約為1,128美元，有關款項為註冊成立之費用。

*Boom Max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om Max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3,000美元、1,523,000美元、220,000美元及1,433,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善同向Apperience Corporation收購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767,000美元及910,000美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Imide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70,000美元及2,000美元。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Obit暫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由於善同於上述期間暫無經營業務，故並無錄得其他經營開支。

*Boom Max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om Max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42,000美元、1,008,000美元、163,000美元及3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其他經營開支為推廣及廣告費用。於二零一四年，Boom Max集團與多種營銷渠道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軟件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顯著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一般以內部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本身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6,000美元及251,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38,000美元及358,000美元。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由於IObit暫無經營業務，故除應收IObit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並無錄得資產及負債。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善同一般以其控股公司之投資為本身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27美元。

### *Boom Max 集團*

Boom Max集團一般以內部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本身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82,000美元、1,283,000美元及3,781,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296,000美元、4,726,000美元及3,187,000美元。

## 資本架構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其資本架構僅包括Imidea擁有人應佔權益。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其資本架構僅包括IObit擁有人應佔權益。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其資本架構僅包括善同擁有人應佔權益。

###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其資本架構僅包括Boom Max擁有人應佔權益。

### 資產負債比率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0.7%及53.5%。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錄得任何負債。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之資產總值為1美元，而其負債總額為1,128美元。善同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112,800%。

###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8.0%、41.8%及16.9%。

### 外幣風險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所進行業務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Imidea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於上述期間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暫無經營業務。因此，IObit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日期間，善同暫無經營業務。因此，善同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Boom Max 集團所進行業務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Boom Max 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於上述期間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Boom Max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無形資產開發成本錄得資本承擔分別約2,800,000美元及913,000美元。

## 資產抵押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Imidea獲授高達64,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計息，期限為六個月。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 Max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Boom Max集團獲授高達64,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為數80,000美元之存款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計息，期限為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m Max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Boom Max集團獲授合共193,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4,000港元)。為數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4,000港元)之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期限分別為六個月及一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Boom Max集團獲授合共193,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為數8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港元)及13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之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5厘計息，期限分別為六個月及一個月。

## 或然負債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midea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midea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其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或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IObit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其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或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善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其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或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Boom Max 集團*

Boom Max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Apperience Corporation收購Imidea、IObit及善同之全部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Boom Max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其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或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Imide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idea有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任何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供款退休金。

#### *IObi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IObit並無任何僱員。

#### *善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善同並無任何僱員。

#### *Boom Max 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oom Max集團分別有4名、6名及11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乃參考整體市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供款退休金。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報表」)乃為說明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額外14.677%股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報表乃以摘錄自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報表之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不代表對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oom Max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入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呈列報表而言，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經調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			3,280
無形資產	76,135			76,135
商譽	525,878			525,878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1,578			21,578
可供出售投資	120,191			120,191
貿易應收款項	12,991			12,991
	<u>760,053</u>			<u>760,0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63			2,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747			127,7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9,808			29,808
衍生金融工具	—	27,025	1	27,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7			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49	(30,000)	1	238,581
		(1,768)	2	
	<u>432,904</u>			<u>428,161</u>
<b>流動資產總值</b>				
	<u>432,904</u>			<u>428,1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82			69,8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47			1,4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			70
當期稅項負債	47,118			47,118
	<u>118,517</u>			<u>118,517</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18,517</u>			<u>118,5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4,387</u>			<u>309,6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74,440</u>			<u>1,069,697</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經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70			6,070
可換股票據	—	72,316	1	72,316
應付票據	4,500			4,500
	<u>10,570</u>			<u>82,886</u>
資產淨值	<u>1,063,870</u>			<u>986,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81	2,507	1	10,488
儲備	1,007,241	127,854	1	940,732
		70,205	1	
		(262,800)	1	
		(1,768)	2	
	<u>1,015,222</u>			<u>951,220</u>
非控股權益	48,648	(13,057)	1	35,591
總權益	<u>1,063,870</u>			<u>986,811</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調整代表經擴大集團按代價180,416,400港元向若干非控股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額外14.677%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75,208,2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250,693,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參考該日之市價每股0.52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30,360,879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須視乎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作出更動；及
- (iii) 75,208,2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分別為72,316,196港元、70,204,768港元及27,025,163港元，乃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將獲重新評估，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估計金額。

由於收購事項不會導致經擴大集團對Boom Max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故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減幅約13,057,000港元超出代價之公平價值約275,857,000港元之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 有關調整代表收購事項相關之估計法定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1,768,000港元。有關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編製報表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載述。

報表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額外14.677%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審核或審閱報告就有關報表刊發)。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對於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所依據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報表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報表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報表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報表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報表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就該等準則帶來合適影響；及
- 報表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至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報表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合適。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業務估值全文，內容有關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 關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4.677% 股權之估值

吾等已遵照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之 14.677% 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

本報告載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Boom Max 之背景、估值及意見基準、估值策略及方法、吾等達致結論及估值意見所採用主要假設以及限制條件。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為提供全面估值及顧問服務之獨立機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獨立編製。艾升或本報告任何撰寫人概無持有貴公司、Boom Max 或其關聯方之任何權益。提供本報告所需費用乃根據艾升之一般專業收費計算，而開支（如產生）則實報實銷。費用及報銷不受本報告作出之結論所影響。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總監  
吳龍昌  
MSc, CMA (Aust.)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1.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之目的為就Boom Max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載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並僅為 貴公司管理層而編製。艾升得悉本報告可能為公開披露而載入 貴公司通函。

## 2.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所有Boom Max之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牌照、財務報表及預測等；
- 與Boom Max及 貴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就估值瞭解業務企業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及溢利預測等；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調查Boom Max之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資料及財務數據並得出Boom Max之估計價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 3.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背景

Boom Max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oom Max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Imidea Limited、IObit Limited、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及興雅國際有限公司。Imidea Limited及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網上軟件開發及零售業務。IObit Limited及興雅國際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Boom Max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提升及保安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供世界各地客戶透過互聯網下載。Boom Max之目標客戶大部分為個人客戶。其主要產品包括Advanced SystemCare、Smart Defrag及IObit，其中

Advanced SystemCare為旗艦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為系統實用軟件，協助用戶保護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有關電腦保安及性能之問題。

Boom Max注重研發事宜，持續擴大其獲獎軟件之產品系列以切合用戶需求。有關產品包括IObit Uninstaller及IObit Toolbox。

Boom Max主攻美國市場，根據Boom Max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市場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9.43%(二零一三年：52.78%)。

## 4. 經濟及行業概覽

### 4.1 全球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隨著成熟經濟體逐漸復甦，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步伐放緩，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3%，略低於二零一四年。預期二零一六年增長將升至3.8%。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全球增長為2.2%，與IMF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預測相差0.8%。有關差幅最主要反映美國產量出現意外收縮，拖累加拿大及墨西哥。惡劣冬季天氣及關閉港口等一次性因素，加上石油產業資本開支大幅減少，明顯削弱美國經濟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油價回升超乎預期，反映出需求提升，以及預期美國石油產量增速較之前猜測更快放緩。隨著油價回升，最終用戶之燃料價格已開始上揚。多個成熟經濟體之每月整體通脹亦開始走出谷底，惟今年較早時(尤其在美國)壓抑通脹因素影響仍較預期強勁。核心通脹大致上一直維持在低於通脹目標之穩定水平。多個新興市場經濟體之內需明顯疲弱，整體通脹亦因而下降。

#### 成熟經濟體

成熟經濟體逐漸復甦，步伐較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之預測為快，其預期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1.8%增至二零一五年之2.1%及二零一六年之2.4%。北美地區出乎意料疲弱導致修訂大部分成熟經濟體增長預測之一大原因，且可能令其復甦步伐短暫受挫。工資上升、勞動市況、充裕財政狀況、燃油價格下跌及房屋市場增強等帶動成熟

經濟體逐漸加快其消費及投資之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歐元區經濟復甦大致步入正軌，內需普遍強勁復甦，通脹開始增加。多個歐元區已上調其增長預測，惟希臘形勢發展可能較先前預測更為嚴峻。在資本投資恢復支持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日本增長較預期強勁。然而，消費仍然滯後，而超過一半之季度增長來自存貨變動。鑑於實質工資及消費增長仍然疲弱，現時預測二零一五年復甦增長更為溫和。

####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鑑於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預測由二零一四年之4.6%減至二零一五年之4.2%，大致上屬預期之內。有關放緩反映商品價格下降及外部金融狀況轉壞(尤其是拉丁美洲及石油出口國)、中國經濟重整帶來之抑制作用，加上結構性樽頸以及與地區因素(尤其是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若干中東及北非國家)有關之經濟困境。於二零一六年，預期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增長將回復至4.7%，主要由於多個面對財困之經濟體(包括俄羅斯以及若干中東及北非國家)之經濟狀況有望得到改善。誠如IMF報告較早前所述，在多個其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近年不少增長放緩屬從高位增長放緩之情況。

全球經濟活動仍面臨下行風險。短期風險包括金融市場波動增加及資產價格變動顛覆，而中期風險主要仍為成熟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之潛在產量增長減少。經過多年強勁增長後，商品價格下降亦令低收入之發展中國家前景面臨風險。

資料來源：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sup>1</sup>及七月<sup>2</sup>)

## 4.2 美國經濟

儘管於本地層面面臨挑戰同時面對全球經濟快速轉型，美國經濟仍屬世界最大及最重要經濟體。美國經濟佔全球總產量約20%，仍高於中國。此外，根據IMF經濟展望(IMF Economic Outlook)，美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購買力平價)排行第六，僅落後於挪威及新加坡等小國。美國經濟以發展成熟

<sup>1</sup> IMF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五年四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5/01/>

<sup>2</sup> IMF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二零一五年七月)，<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5/update/02/>

且擁有先進技術之服務界為主，佔其產量約80%。美國經濟主要包括科技、金融服務、保健及零售等範疇以服務為主之公司。大型美國企業於世界市場佔重要席位，《財富》全球500強(Fortune Global 500)逾五分之一之公司來自美國。

儘管服務界為經濟主要動力，美國亦為重要生產基地，佔產量約15%。美國為世界第二大生產國，於手機、航天、機械、電訊及化學品等價值較高行業具領先地位。與此同時，農業佔產量少於2%。然而，大量可耕地、先進農耕科技及鉅額政府補助令到美國成為食品純出口國及世界最大農業出口國。

美國透過綜合多種特色維持其領導地位。其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發展成熟之有形基建；其亦擁有龐大、高教育水平及具生產力之人力。此外，有形及人力資源在自由市場及商業主導環境獲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穩定政治環境、行之有效之法制及監管架構，讓經濟得以繁榮發展。美國普遍民眾(包括各種移民)擁有良好之職業操守、企業精神及冒險精神。美國經濟增長由持續創新研發及資本投資穩定推進。

美國經濟目前正由重大經濟動盪時期恢復。低息、大量按揭借貸、金融界承擔過大風險、消費者債台高築及政府監管寬鬆等多項因素導致二零零七年出現重大經濟衰退。房屋市場及數家主要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崩潰及倒閉，美國經濟持續緊縮直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為止，為自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以來之最大規模及歷時最長之經濟衰退。美國政府透過以7,000億美元購買有問題之按揭相關資產及救助面臨財困之大型企業以介入市場，從而穩定金融體系，並推出價值8,310億美元之刺激經濟方案，將於未來10年用作振興經濟。

自二零零九年衰退低谷以來，美國經濟復甦一直緩慢不穩。擴張貨幣政策為經濟帶來更強大支持。該政策不但將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並促使政府採取非常規措施購買大量金融資產以增加貨幣供應及壓抑長期利率(即名為「量化寬鬆」之措施)。

勞動市場已顯著恢復而就業率亦回復金融危機前之水平，惟有關美國經濟是否穩健仍有相當大爭議。此外，即使現時經濟衰退之最壞影響已減退，日後經濟仍面對多項重大挑戰。基建老化、工資停滯、收入不均等情況加劇、退休及醫療成本上漲以及龐大經常賬及政府預算虧絀均為備受關注之問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美國經濟數據<sup>3</sup>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口(百萬)	310	312	314	317	319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美元)	48,310	49,725	51,409	52,939	54,597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4,964	15,518	16,163	16,768	17,419
經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 年度變動百分比)	2.5	1.6	2.3	2.2	2.4
本地需求(年度變動百分比)	2.9	1.6	2.2	1.9	2.5
消費(年度變動百分比)	1.9	2.3	1.8	2.4	2.5
投資(年度變動百分比)	1.5	6.4	8.3	4.7	5.3
出口(貨品及服務，年度變動 百分比)	11.9	6.9	3.3	3.1	3.2
入口(貨品及服務，年度變動 百分比)	12.7	5.5	2.3	1.1	4.0
工業生產(年度變動百分比)	5.7	3.3	3.8	2.9	4.2
零售銷售(年度變動百分比)	5.5	7.3	5.0	3.7	3.9
失業率	9.6	8.9	8.1	7.4	6.2
財政盈餘(佔國內生產總值 百分比)	-8.6	-8.4	-6.7	-4.1	-2.8
國債(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93.9	98.3	102.0	104.0	104.0
貨幣(年度變動百分比)	2.5	7.3	8.6	6.7	6.2
通脹率(消費物價指數， 年度變動百分比，期末)	1.4	3.0	1.8	1.5	0.7
通脹率(消費物價指數， 年度變動百分比)	1.6	3.1	2.1	1.5	1.6
通脹(生產物價指數，年度 變動百分比)	4.2	6.0	1.9	1.2	1.9
政策利率(%)	0.3	0.3	0.3	0.3	0.3
股票市場(年度變動百分比)	11.0	5.5	7.3	26.5	7.5
經常賬(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	-3.0	-3.0	-2.9	-2.4	-2.4
經常賬結餘(十億美元)	-443.9	-459.3	-460.8	-400.3	-410.6
貿易結餘(十億美元)	-648.7	-740.7	-742.1	-701.7	-735.8

<sup>3</sup> Focus Economics, <http://www.focus-economics.com/countries/united-states>

### 4.3 全球信息安全產業概覽

互聯網對商業活動日益重要，例如電子商貿及雲端計算等。另一方面，企業面臨來自各種網絡安全威脅之重大風險，包括封包追縱、網絡攻擊、網絡欺騙及駭客攻擊。由於該等網絡罪案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而日趨成熟且變化多端，企業明瞭保安乃管理之重要一環。

自二零一一年阿拉伯之春後，網絡攻擊近年更多為針對設有資訊審查之政府網站。該等網絡攻擊由一般稱為駭客組織(其主張言論及表達政見之自由)之群體發動，藉此引人關注或展示其駭客技術。於二零一一年，駭客攻擊加密技術供應商RSA Security LLC(其為EMC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取得Secure ID加密技術，其後對美國一家主要國防承辦商Lockheed Martin發動網絡系統攻擊。有關消息引起大眾關注，並提升企業對網絡安全威脅之危機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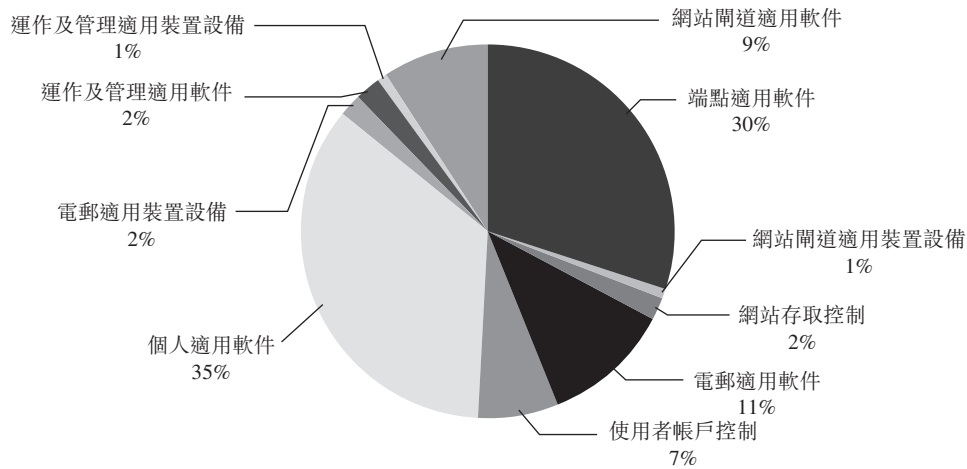
網絡保安指確保互聯網保安。多年前，網絡保安主要包括防火牆及防毒軟件。然而，近年網絡保安已被重新界定，為網絡基礎建設、伺服器、客戶個人電腦、電郵軟件及互聯網連接等不同範疇所需。網絡保安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尤以雲端計算、社交網絡服務及智能電話等新興範疇為甚。

鑑於保安目標變化及新出現之互聯網安全威脅，各種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應運而生。網絡保安解決方案主要分為網絡保安工具及網絡保安服務。

網絡保安工具包括擔當門衛角色防止非法入侵之劃一資源定位器(URL)過濾防火牆、入侵抵禦系統(IDS)、入侵防禦系統(IPS)以及防毒及防垃圾郵件工具。此等網絡保安工具以裝置及軟件方式提供，就市場規模而言，軟件網絡保安工具之市場規模較網絡保安服務大。

集多種功能於一身之產品包括整合式威脅管理(UTM)裝置。一個單一UTM裝置綜合防火牆、虛擬私人網路(VPN)、防毒、過濾及入侵防禦等功能。UTM乃全面之解決方案，可讓用家減少使用系統行政及管理裝置，因而可減少行政工作及費用。此等網絡保安工具有時以單獨形式提供，但普遍以解決方案結合服務之形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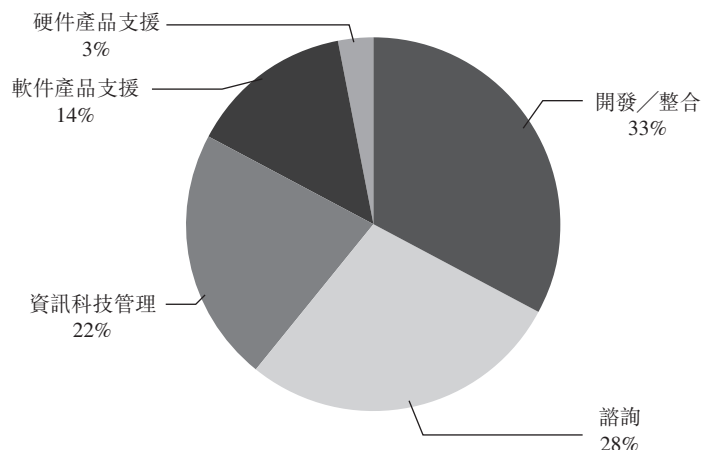
## 全球網絡保安工具市場收益明細(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UZABASE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而發表之「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信息安全市場調查(Information Security Market Research for FY2012)」

網絡保安服務可按保安指引階段分為五大類。第一大類為開發與整合，其次為諮詢與資訊科技管理。開發與整合服務主要包括安裝保安系統服務，當中為企業進行一系列程序，包括挑選及安裝裝置設備及軟件。諮詢服務無論於安裝保安系統前及有關系統投入運作後均提供予各類型用家。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評估風險及審核企業之保安系統、制訂保安政策及提供培訓服務(主要為外部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保安系統日常運作所需之外判工作，以及提供系統監控、過濾及電子授權服務等服務。就軟件產品支援及硬件產品維修支援類別而言，於安裝網絡保安工具前後均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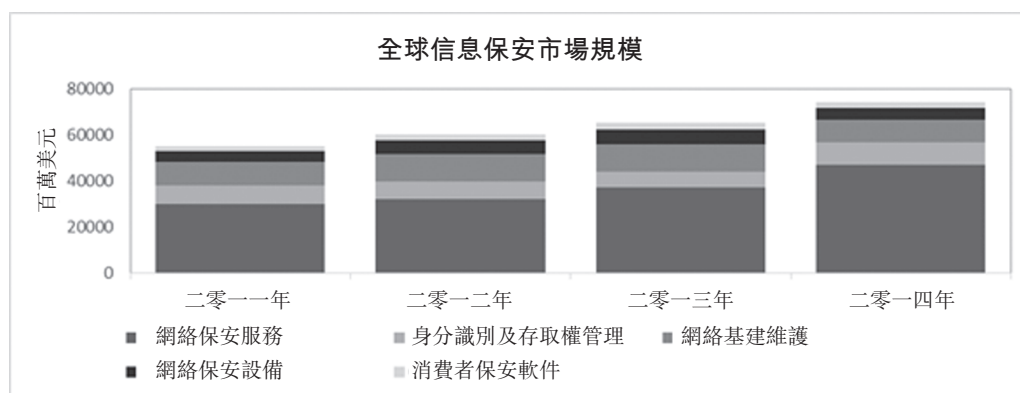
全球網絡保安服務市場收益明細(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UZABASE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而發表之「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信息安全市場調查(Information Security Market Research for FY2012)」

估計全球網絡保安服務市場按年增長11.8%，於二零一四年達742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9%增長。

同期，網絡保安服務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1.2%增長，按年增長18.5%，同年達437億美元。網絡保安工具市場(身分識別及存取權管理、網絡基建維護、網絡保安設備及消費者保安軟件)按複合年增長率6.0%擴張，按年增長3.5%，達至305億美元，較保安服務增長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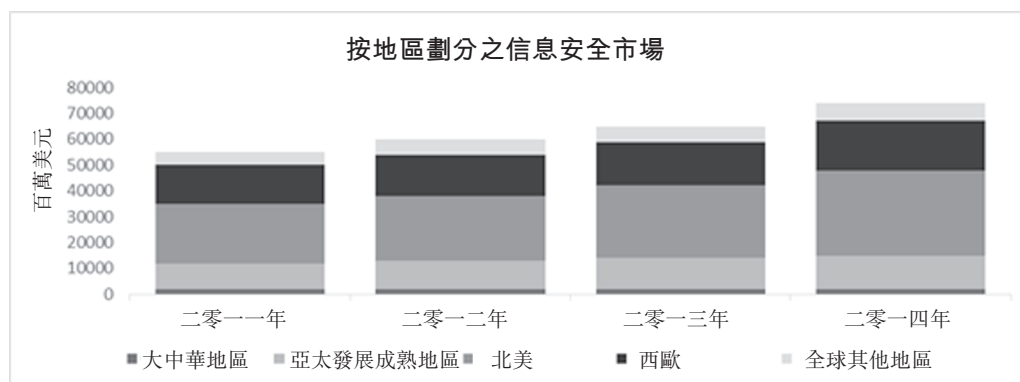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預測：信息安全<sup>4</sup>

<sup>4</sup> Gartner, <https://www.gartner.com/doc/3012821/forecast-analysis-information-security-worldwide>

整體來說，個人保安服務市場呈現高增長率。於該等保安服務中，預期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將取得較高增長率。此乃由於保安管理及營運日趨複雜或技術上令公司難以依賴內部解決方案，故有關外判需求有所增加。除過往佔外判用戶一大部分之大型公司外，近年愈來愈多中小企開始外判其保安工作以減少資訊科技投資或控制人員成本，亦有助市場擴張。

據Gartner指出，北美、西歐、亞太地區之高收入國家以及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分別錄得市值316億美元、200億美元、115億美元及29億美元，分別按年增長11.5%、11.8%、8.2%及19.6%。儘管中國及其鄰近國家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惟有關地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錄得龐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6.2%。然而，北美、西歐及亞太地區亦分別錄得9.1%、7.8%及6.5%之利好增長。



資料來源：Gartner Forecast: 信息安全

於全球信息安全產業中，不同企業提供各類保安服務。然而，該等企業僅可粗略分類。於終端保安、網絡保安及伺服器管理範疇，領先企業為各範疇之保安工具製造商，彼等亦提供保安服務。

倘業內企業對新威脅反應緩慢或其服務出現任何問題，則可能失去使消費者失去信心導致市場份額急跌。因此，新成立公司可透過開發對應新威脅之產品或提供免費或低價產品吸引用戶，導致業內競爭趨勢瞬息萬變。

按保安範疇劃分之保安服務供應商：

保安範疇	主要公司
網絡保安	Check Point Software (以色列)、Fortinet (美國)、Barracuda Networks (美國)、Blue Coat Systems (美國)、思科系統(美國)、EMC (美國)、SonicWALL (美國)、Sourcefire (美國)、Websense (美國)、3com (美國)
伺服器／儲存管理	CommVault (美國)、EMC (美國)、惠普(美國)、IBM (美國)、甲骨文(美國)、賽門鐵克(美國)
終端保安	賽門鐵克(美國)、微軟(美國)、趨勢科技(日本)、McAfee (美國)、卡巴斯基(俄羅斯)、Sophos (英國)、熊貓安全公司(西班牙)、奇虎360科技(中國)、AVG Technologies (荷蘭)
操作服務	SecureWorks (美國、戴爾美國)、威訊無線(美國)、AT&T (美國)、Infoblox (美國)、Intersection (美國)
以雲端作基礎之保安	Google (美國)、微軟(美國)、賽門鐵克(美國)、Websense (美國)
電子認證服務	賽門鐵克(美國)、科摩多集團(美國)、RSA (美國)、EMC (美國)、Entrust (美國)、Go Daddy (美國)、GMO Global Sign (日本)
域名註冊服務	威瑞信(美國)、NeuStar (美國)、Afilias (美國)、ARI Registry Services (澳洲)

## 世界各地行業龍頭：

(單位：百萬港元)	總銷售	純利	純利率	銷售增長	年終人數	市值	市盈率	企業 價值/ EBITDA
賽門鐵克公司	50,465	6,808	13.5%	-2.5%	不適用	104,193	15.3x	7.2x
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3,656	6,024	44.1%	6.0%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11,600	5,115	44.1%	7.3%	3,158	110,548	21.6x	15.4x
Grupo Security S.A. Y Filiales	10,987	829	7.5%	13.8%	不適用	7,227	10.5x	不適用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10,785	1,728	16.0%	107.2%	不適用	48,218	27.9x	15.8x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8	1,639	19.4%	6.4%	5,258	39,046	26.9x	11.2x
VeriSign, Inc.	7,834	2,755	35.2%	4.7%	不適用	59,047	21.4x	12.0x
NeuStar, Inc.	7,473	1,269	17.0%	6.8%	不適用	10,781	8.5x	4.9x
Kudelski SA	7,462	218	2.9%	4.5%	3,034	5,253	25.7x	7.7x
Fortinet, Inc.	5,974	197	3.3%	25.2%	不適用	55,379	282.0x	79.0x
CommVault Systems, Inc.	4,711	199	4.2%	3.6%	不適用	12,418	62.5x	25.0x
Palo Alto Networks Inc.	4,639	-1,756	-37.9%	51.0%	不適用	105,290	不適用	-66.1x
AVG Technologies NV	3,855	555	14.4%	-8.1%	1,379	9,525	20.5x	11.0x
LifeLock Inc	3,692	19	0.5%	28.8%	不適用	6,308	326.2x	24.0x
Hitachi Information & Control Solutions, Ltd. (Private)	3,620	94	2.6%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數	10,348	1,713	12.5%	16.9%	3,566	44,095	70.8x	12.3x
中位數	7,473	829	13.5%	6.4%	3,158	39,046	23.7x	11.6x
最小	3,620	-1,756	-37.9%	-8.1%	1,379	5,253	8.5x	-66.1x
最大	50,465	6,808	44.1%	107.2%	5,258	110,548	326.2x	79.0x

資料來源：UZABASE

## 5.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估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將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

## 6.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sup>5</sup>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相關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價Boom Max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意見為中肯、獨立且不偏不倚。

<sup>5</sup> 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已存在超過二十五年，乃鑑於全球各地多個專業團體認為有需要統一房地產市場使用之估值方法而成立，於過去十年逐步發展及擴大，現時為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業務等多種資產編製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已獲多個不同範疇之機構認可及接納，包括英國金融服務業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亦聯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估值指引，此方面之需求日益重要，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更多國家採納。

以下因素亦組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主要部分：

- 被認為對市場及相關業務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反映相關業務營運一貫趨勢之過往財務表現；
- 對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之考慮及分析；及
- 相關業務之分析性回顧。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估值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的，旨在為吾等就相關資產發表意見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所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7. 資料來源

於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並倚賴以下由指示方及公眾人士提供之重要資料：

- Boom Max之業務性質概覽；
- 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 Boom Max之過往財務報告；
- 與相關行業有關之刊物及研究報告；及
- 彭博數據庫、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假設及倚賴吾等就是次估值已審閱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亦利用政府公佈之統計數據及其他刊物等多種來源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

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本報告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為準，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後出現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之意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作出假設，其中眾多因素並非吾等或是次估值所涉及人士所能控制。



## 8. 估值策略及方法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以下策略及方法：

###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現值。此方法一般適用於計算組成業務企業之所有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總值。資產估值乃透過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進行，將資產日後產生之收入價值轉入目前市值。由於無法取得可靠之Boom Max財務預測及Boom Max未來表現之不明朗因素將導致估值結果不可靠，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當時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外觀、功能或經濟)而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當中考慮過去及目前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

有別於市場法及收入法(其考慮市場氣氛或資產未來盈利能力作為釐定其現值之函數)，成本法考慮形成資產之基本成本。吾等認為此方法不適合當前分析，原因為相關資產之市值與其成本並無明確關係。

### 市場法

市場估值法仍使用可資比較指標公司數據計算特定主體公司之價值。市場法普遍用於業務估值，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共有兩種方法執行市場法。

第一種市場法使用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交易數據計算價值。此方法使用多間公司之出售及購買數據庫，以與主體公司類似之公司交易價格及財務基礎資料為基礎。具有一定規模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估值。然而，由於無法自從事相同業務之上市公司取得足夠市場交易數據，故未有採用此方法。

第二種市場法使用以市場價格及與接受估值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財務數據產生之估值倍數。由於從事與接受估值公司類似業務及採納類似業務模式之上市公司數目充足，而且其股份可於市場自由買賣及交投活躍，故該等公司之市值為良好行業指標。因此，進行是次估值時採用此方法。

進行是次估值時，採納第二種市場法得出Boom Max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

## 9. 假設有效性及估值附註

得出吾等之經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評估及核實被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 一般假設

- a.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Boom Max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吾等於釐定資產所屬業務之盈利能力時並無審查任何財務數據，吾等假設未來盈利會為資產之公平市值提供合理回報。
- c. 吾等並無實地考察Boom Max經營業務之物業。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Boom Max所提供協助及資料，但並無核證所涉及資產是否存在。
- d.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已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屬準確並於頗大程度上加以倚賴。

### 其他假設及附註

1. 於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曾考慮以下比率：
  - 市盈率
  - 價格對收益比率
  - 市賬率
  - 企業價值對EBITDA比率
  - 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

2. 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會擁有本身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計算一間公司市值之最佳方法。根據IESE商學院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僅於公司價值並無增加時，股本賬面值與市值的關係方會較小。
3. 價格對收益比率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收益並無考慮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足以影響其價值。
4.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估值倍數為：
  - 市盈率 — 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最近期所公佈連續十二個月之盈利而得出。
  - 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 — 此乃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對最近期所公佈連續十二個月之EBIT之比率。企業價值乃按下列公式計算：企業價值 = 市值 + 債務總額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 現金及等價物。
5. 指標公司之平均估值倍數其後應用於Boom Max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未經審核連續十二個月財務業績，以計算出其14.677%股本權益之價值。
6. 計算Boom Max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連續十二個月盈利時，收益總額估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盈利。連續十二個月之EBIT亦按完全相同之方式計算。

7. 根據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所撰寫「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一文，控制權溢價20%適用於說明Boom Max控制權之價值。<sup>6</sup>
8. 根據Aswath Damodaran所撰寫之「Marketability and Value: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30.0%不可銷售折讓適用於說明Boom Max缺乏可銷售性，原因為Boom Max屬不可銷售之封閉型控股公司。<sup>7</sup>

<sup>6</sup> 根據「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一文，控制權溢價反映部分投資者或股東擁有與彼等持股量不相稱之權力可控制重大企業決定。除增值活動外，控股股東可在犧牲少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產生私人利益。因此，就私人企業價值進行估值時應採用控制權溢價。於文中，作者已研究9,566宗美國及非美國上市公司之收購事項，發現控制權存在約20至30%之溢價，此溢價一直就不同規模之目標公司保持幾近一致之水平。由於貴公司已於Boom Max擁有控股權(50.5%)，故控制權溢價20%(有關範圍之下限)被認為屬合理及審慎，並於是次估值中獲採納。

Paul Hanouna博士為維拉諾瓦大學之金融學副教授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金融研究中心(Center for Financial Research)之常駐研究員。

Atulya Sarin為聖塔克拉拉大學之金融學教授。他曾指導多個研究生及本科課程，包括企業融資、併購、國際金融、處理首次公開發售等。彼已於著名金融學、經濟學及管理學期刊(例如《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發表逾20篇文章。彼擔任《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編委，並經常為美國及歐洲多個研討會擔任演講嘉賓。

Alan C. Shapiro為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金融及商業經濟學系之Ivadelle and Theodore Johnson銀行及金融學教授(Ivadelle and Theodore Johnson Professor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及前系主任。彼專業從事企業及國際金融管理。彼之最暢銷教科書《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Prentice-Hall, 6th ed., forthcoming)》獲廣泛用於世界各地之頂尖工商管理課程。彼亦曾撰寫《Modern Corporate Finance (Macmillan, 1990)》(該書籍獲Journal of Finance引述為可能為「企業金融之標準參考書」)、《Foundations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Prentice-Hall, 3rd ed., 1998)》、《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Ballinger, 1989)》及《Corporate Finance:A Strategic Perspective (Prentice-Hall, forthcoming, co-authored with Sheldon Balbirer)》。

<sup>7</sup> 根據「Marketability and Value: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之研究，流動性相對較高之資產之估值高於相對非流動之資產。因此，應就公司價值應用不可銷售折讓(非流動折讓)以抵銷非流動性之影響。研究發現買賣受限制(因而屬非流動)之股份較並無受限制之對手股份有25至35%之折讓。根據此文章，於多宗稅務法院案件中採納之非流動折讓均屬相同範圍內。不可銷售(非流動)折讓30%為上述範疇兩個極端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已就是次估值獲採納。

Aswath Damodaran為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之金融學教授。彼指導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企業金融及估值課程。彼曾於《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發表文章。彼曾著作四本有關權益估值之書籍，分別為《Damodaran on Valuation》、《Investment Valuation》、《The Dark Side of Valuation》及《The Little Book of Valuation》；以及兩本有關企業金融之書籍《Finance:Theory and Practice》及《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A User's Manual》。

## 10. 估值分析及結果

### 指標公司

彭博數據庫詳列軟件界別(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中業務與防毒及保安軟件有關之所有上市公司。吾等在詳細搜尋後，得出131間公司之名單。吾等於進一步篩選時，已查證名單內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連同根據公司網站及其他來源(如需要)所得資料。符合以下標準及與Boom Max業務營運相關之公司獲採納為估值之指標上市公司：

- a. 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電腦軟件，特別是包括安全解決方案及網上廣告之電腦應用程序；及
- b. 透過網上訂購方式出售。

合共7間上市公司符合篩選標準並獲採納。吾等相信，該等公司就是次估值而言屬充分、具代表性及公平合理。所有獲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均為防毒及保安軟件業內知名及具代表性之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相對成熟且Boom Max相似，而該等公司大部分於美國上市。下列選自名單之指標公司符合此等標準並於就Boom Max進行估值時獲採納：

#### 指標公司1：AVG Technologies NV(AVG US)

AVG Technologies NV(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提供軟件以及網上服務及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防毒及互聯網保安產品。其產品組合以消費者及小型企業市場為目標，包括互聯網保安、個人電腦性能優化、網上備份、流動電話保安、身分保護及家庭安全軟件。其於一九九一年創立，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 指標公司2：網秦移動有限公司(NQ US)

網秦移動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流動電話保安軟件供應商，向消費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包括：流動電話保安、流動電話隱私、流動電話生產力、個人化雲端、家庭保障及企業保障。其透過消費者及企業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消費者分部包括流動電話保安以及流動電話遊戲及廣告之組合。企業分部包括顧問、流動電話平台及流動服務之組合。網秦移動由林宇、史文勇及周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指標公司3：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QIHU US)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以其防毒軟件(360安全衛士)及網頁瀏覽器(360瀏覽器)聞名之中國軟件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奇虎之安全產品每月活躍用戶達411,000,000人，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結束時，360瀏覽器之每月活躍用戶達273,000,000人。該公司主要活躍於中國。

指標公司4：賽門鐵克公司(SYMC US)

賽門鐵克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安、儲存及系統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商家及消費者保護及管理彼等之資料及身分。其於三個主要市場經營業務：保安、備份及恢復以及儲存管理。其透過五個報告分部經營業務：消費者、保安及合規、儲存及伺服器管理、服務及其他。消費者分部協助客戶處理越趨複雜之保安風險、流動智能設備擴散、身分保護需求及快速增加之消費者數據(例如相片、音樂及影片)。該公司於個人電腦、Mac電腦以及安卓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多個平台及設備上提供保安套裝及個人化會員制度以及網上備份及家庭保安等相關服務。保安及合規分部專門向大中小企業提供有關終端保安及管理、合規、訊息管理、防止遺失數據、加密、管理保安服務及認證服務之解決方案，亦提供透過軟件即服務及保安應用交付之解決方案。儲存及伺服器管理分部包括信息管理及儲存管理解決方案，涵蓋多種儲存及伺服器平台之儲存及伺服器管理、備份、歸檔、eDiscovery及數據保護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提供企業評論、顧問及教育服務。其他分部包括夕陽產品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賽門鐵克由Gary Hendrix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創立，總部位於加州山景城(Mountain View)。

指標公司5：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04 JP)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開發及營銷電腦防毒軟件及互聯網保安軟件，並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出售其產品。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及互聯網適用之保安相關產品及服務。其透過下列分部經營業務：日本、北美、歐洲、亞太及拉丁美洲。其產品包括家用及居家辦公室、小型企業、數據中心以及雲端、網絡及網路以及流動裝置之保安軟件。該公司由Eva Chen、Steve Chang及Jenny Chang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創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指標公司6：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CHKP US)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從事開發、營銷及支援資訊科技保安之軟件解決方案。其透過提供網絡保安、數據保安提供軟硬件綜合產品及訂購服務以及企業網絡及服務之管理解決方案。該公司經營單一分部，涉及銷售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包括許可證、相關軟件更新、維護及訂購)。其由Gil Shwed、Marius Nacht及Shlomo Kramer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創立，總部位於以色列特拉維夫。

指標公司7：F-Secure Oyj (FSC1V FH)

F-Secure Oyj (於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保安軟件解決方案。其為客戶及企業製作及提供針對來自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之電腦病毒及其他威脅之軟件防護及互聯網保安服務。其亦提供網上備份服務，防止遺失珍貴數據及可共享重要檔案。F-Secure透過數據及內容保安分部經營。其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由Petri Allas及Risto Siilasmaa創立，總部位於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

估值倍數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採納之估值倍數為：

- 市盈率 — 此乃最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其將公司股本市值與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之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除最近期所公佈連續十二個月之盈利而得出。
- 企業價值對EBIT比率 — 此乃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對最近期所公佈連續十二個月之EBIT之比率。企業價值乃按下列公式計算：企業價值 = 市值 + 債務總額 + 少數股東權益 + 優先股 — 現金及等價物。

指標公司	企業價值對	
	市盈率	EBIT比率
AVG US	33.92	23.00
QIHU US	32.45	26.51
SYMC US	18.02	13.09
4704 JP	25.00	14.76
CHKP US	21.81	17.45
FSC1V FH	15.46	21.15
平均值	24.44	19.33

## 11. 估值評論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可取得有關Boom Max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其他適當資料。有關資料乃由Boom Max提供。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倚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是次估值而言屬必要之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 貴公司、Boom Max及艾升所能控制。

## 12. 風險因素

### a. 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由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故無法保證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實現。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Boom Max之未來收入預測造成重大影響。此等變動概不能準確預測。

### b. 通脹

一眾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央行同步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形成重大通脹風險，將損害Boom Max之盈利能力。

### c. 科技風險

科技發展及提升之任何轉變可能對Boom Max之未來收入構成重大影響。為維持業內競爭力，Boom Max可能需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跟上科技轉變。

### d. 匯率風險

Boom Max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而其大部份營業額則來自美國。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嚴重影響Boom Max之收入。



e. 公司特定風險

Boom Max之表現可能優於或遜於預期，導致盈利及現金流量有別於吾等之估計。無法排除發生嚴重營運事故(不論外部或內部)之可能性。中標率之不確定性或會對Boom Max未來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13. 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獲得有關項目之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客戶陳述為準確，並加以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吾等已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並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艾升毋須因是項估值以及就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
4.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一般之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被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落實審慎之客戶政策。
6. 吾等假設被估值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7. 編製本估值報告乃僅供指定人士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應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至或抄送至彼等任何一方。
8. 根據吾等其他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 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

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為三級。

輸入數據之分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                      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所採納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市場法	市盈率	增加
	不可銷售折讓	減少
	控制權溢價	增加

## 15.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載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Boom Max**之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422,450,000**港元(拾肆億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圓正)，而**Boom Max**之**14.677%**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208,773,000**港元(貳億零捌佰柒拾柒萬叁仟圓正)。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袁紹槐

*CFA, FRM*

總監

吳龍昌

*MSc, CMA (Aust.)*

謹啟

附註：

1. 袁紹槐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人。彼持有財經理學碩士學位，在評估不同行業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商業實體、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2. 吳龍昌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間世界性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公司估值、顧問以及財務及統計分析及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3. 本估值報告由馬程俊先生共同撰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83,885,130	股股份(附註)	9,838,851.30
-------------	---------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310,000股股份。

完成後

法定：		
80,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234,579,129	股股份(附註1及2)	12,345,791.29
---------------	------------	---------------

附註：

1. 上表並不包括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250,693,999股兌換股份。
2. 上表並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310,000股股份。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全 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鄺豪鋨 (「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5,000 (附註2)	0.63%
薛秋實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24,677,156 (附註4)	53.33%

附註：

-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83,885,130股計算。
- 根據鄺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6,155,000股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0.551港元。
-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Ace Source作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身分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薛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港元。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債券金額
薛先生	16,646,025 港元(附註1)

附註：

1. Ace Source於為數16,646,025港元之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每股0.108港元。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後，Ace Source將收取本金額為43,816,46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由於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擁有權益之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中國新經濟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699,266 (L)	14.91%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 (L)	7.56%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118,600,000 (L)	12.05%	3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 (L)	16.22%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 (L)	16.22%	3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 (L)	53.33%	4
董雨果(「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 (L)	53.33%	4、5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 (L)	53.33%	6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L)	53.33	7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L)	53.33	7、8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L)	53.33	9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 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53.33%	9、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項下之推定權益	524,677,156 (L)	53.33%	11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53.33%	11、12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53.33%	11、12、 13

附註：

- 「L」代表好倉。
-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83,885,130股。
-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所持之40,960,788股及11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76,099,3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於348,577,75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
- Access Magic由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296,710,18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被視為於227,966,97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
-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9,024,8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於505,652,34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



8. Wealthy Hope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9,024,8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於505,652,34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250,693,999股為相關股份。
10.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THL A1 Limited(「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THL持有之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分別擁有698,553股及523,978,60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
12.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MIH TC Holdings擁有騰訊之33.5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持有之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MIH TC Holdings擁有騰訊之33.52%權益。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擁有90%權益，而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全資擁有。MIH Ming He則由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因此，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持有之全部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4.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與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雙方就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網上向消費者出售家夢及其附屬公司之床墊及床上用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合作意向；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764,657港元買賣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耀快」)(作為買方)與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之李翠玲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之持牌法團。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為嘉華銷售床上用品開發網上進行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貿業務平台；及(ii)安排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服務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收費總額為(a)一筆500,000港元之款項；及(b)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 (e) 耀快(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868,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Lujolujo Asia Limited(「Lujolujo」)與Lujolujo現任股東莫君逸先生及鄭維章先生(於

- 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0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已發行股本約77%；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之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償付。普暉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之機構；
- (h) Lucky Famous(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1,7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Dragon Oriental**」)已發行股本51%。Dragon Orienta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 (i) Apperience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由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Apperience(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牌照協議，涉及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授出使用「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之獨家牌照，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j)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本公司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於中國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新版權牌照協議**」)，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
- (k) 聯夢智易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駿昇以代價2,001,789.76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股本約49%；

- (l)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運用前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m) 耀快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證券公司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
- (o) 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普暉(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陳錫強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p) 耀快與梁衛漢先生(「梁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
- (q)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r)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股份(「供股股份」)；

- 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若干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 (s) 耀快(作為買方)與於緊接協議簽署前為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
- (t) 耀快(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豪創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可予調整)；
- (u)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9,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每股0.49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w)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27,298,000股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償付(「中國育兒收購事項」)；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好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3,900,000港元購買香港物業；
- (y) 原訂收購協議；

- (z)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aa) 補充收購協議；
- (bb) 耀快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將豪創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耀快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c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利元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d)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jolujo與Mullor Capital(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Lujolujo之普通股。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為Boom Max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獨立財務顧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及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之詳情於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收購協議及重組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鄺豪銀先生，彼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 (拉特羅布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燦傑教授(主席)、肖一鳴女士及李天生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6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徐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酒店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66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

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兼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彼亦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李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Imidea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就IObit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善同國際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二-D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Boom Max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j)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業務估值；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豪創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有關中國育兒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 (n) 本通函。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ccess Magic Limited、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Wealthy Hope Limited(作為賣方)與董雨果、薛秋實、連銘及陳亮(作為保證人)就收購(「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收購事項；
- (B) 批准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初稿已提呈大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可根據文據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各為「兌換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特別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已繳足並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
- (D)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而所作改動、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差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